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爱沙尼亚

（2017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习近平总书记所做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明了方向。商务部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加快推进对外投资合作。

当前，世界经济呈现回暖向好态势，但尚未走出亚健康和弱增长的调整期，新的增长动力仍未形成，各国面临许多共同挑战。2017年5月，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成功举办，为推动各国共商合作发展大计奠定了基础。9月，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通过了《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宣言》，重申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为加强金砖国家各领域务实合作规划了新蓝图。

中国政府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惯例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与东道国（地区）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对外投资合作体制机制、加强规划引导、推动重大项目、规范经营秩序、加强安全保护，推动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行稳致远”。2016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961.5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594.2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约97万人。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2017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全面、权威、及时地向企业提供包括“一带一路”在内的有关国家和地区投资环境信息，帮助中资企业深入了解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有效融入当地发展规划和战略，创新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模式。

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希望这套《指南》能够成为中国企业了解海外市场的窗口，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打造成“走出去”公共信息服务的品牌，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 俞建华
2017年12月

参赞的话

爱沙尼亚地处欧洲东北部，位于波罗的海东海岸，东与俄罗斯接壤，南与拉脱维亚相邻，北面为芬兰湾，隔海与芬兰、瑞典相望。爱沙尼亚曾是前苏联的15个加盟共和国之一。

爱沙尼亚最主要的资源有油页岩、森林、石灰石、泥煤等。油页岩储量丰富，其90%以上的电力依靠油页岩发电。全国森林覆盖率近50%，木材蓄积量4.78亿立方米，人均木材拥有量365立方米，排名欧洲第三。

爱沙尼亚政局总体稳定，2016年9月议会通过了对原总理罗伊瓦斯的不信任案，11中间党主席于里·拉塔斯出任爱沙尼亚新总理，并重新组阁执政。同年10月，克尔斯季·卡尤莱德当选爱沙尼亚新总统，也是该国首位女总统，任期5年。

爱沙尼亚法律体系较为健全，司法严明，官员廉洁。在透明国际公布的全球2016年清廉指数排行榜排名第22位，比上年提升1位。在世界银行“2016年全球营商环境排行榜”上排名第12位，比上年提升4位。

爱沙尼亚现为欧盟、欧元区、申根区成员国，也是北约、经合组织成员国。与美国关系良好，与欧盟关系紧密。

中国与爱沙尼亚自1991年建交以来，两国政府先后签订了《经济贸易协定》、《投资保护协定》等文件，为双边经贸关系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二十多年来，双边贸易稳步发展。1995年贸易额仅为867万美元，2016年，进出口贸易总额达8.97亿美元。2016年是中爱建交25周年，中爱签订了乳制品输华协议，两国企业在各领域间的合作不断加深。华为、中兴等中国高新技术企业已与爱沙尼亚企业在通讯方面展开深入合作；同方威视与爱沙尼亚海关签订了其史上最大一单检测设备合同；中铁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参与波海高铁项目；顺丰速递也不断扩大其在爱沙尼亚海外业务；中国国航欧洲电话服务中心自2007年在爱沙尼亚建立以来运转良好。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爱沙尼亚政府和工商界对与中国开展各领域合作表现出浓厚兴趣，欢迎中国企业到爱投资，特别是在清洁能源、高新科技等领域投资。为吸引外国投资，爱沙尼亚还在首都塔林等地设立了若干工业园、科技园，对外资企业提供优惠政策。

爱沙尼亚给外资以国民待遇，其中最为突出的一项优惠政策是对企业利润用于再投资的部分不收所得税，此政策有利于助推企业滚动发展，增强产品竞争力。爱沙尼亚的经济政策和外资法律法规比较稳定，近十年来



没有大的变化。经过长时间积累，爱沙尼亚建立了便利、快捷、低成本的电子服务网络体系，涵盖政府行政、企业经营、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创办、发展和壮大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外部环境。但由于国小人少、距离相对遥远，爱沙尼亚市场在中国国内还鲜为人知。目前，在爱沙尼亚经商的中资企业、华人华商总数不超过200人，主要从事商品贸易、中餐馆、保健按摩、旅游服务等。

希望有更多的中国企业到爱沙尼亚考察市场，寻找商机，开展ICT研发、物流、农业、仓储分拨、投资建厂等合作。相信中爱双方秉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双边经贸合作的前景会更加广阔。

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参赞 吴岩
2017年4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爱沙尼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爱沙尼亚的昨天和今天	2
1.2 爱沙尼亚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5
1.2.4 气候条件	5
1.2.5 人口分布	5
1.3 爱沙尼亚的政治环境如何?	6
1.3.1 政治制度	6
1.3.2 主要党派	7
1.3.3 外交关系	7
1.3.4 政府机构	9
1.4 爱沙尼亚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9
1.4.1 民族	9
1.4.2 语言	10
1.4.3 宗教	10
1.4.4 习俗	10
1.4.5 科教和医疗	10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2
1.4.7 主要媒体	13
1.4.8 社会治安	14
1.4.9 节假日	14
2. 爱沙尼亚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5
2.1 爱沙尼亚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5
2.1.1 投资吸引力	15
2.1.2 宏观经济	16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7

2.1.4 发展规划	19
2.2 爱沙尼亚国内市场有多大?	20
2.2.1 销售总额	20
2.2.2 生活支出	20
2.2.3 物价水平	20
2.3 爱沙尼亚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1
2.3.1 公路	21
2.3.2 铁路	22
2.3.3 空运	23
2.3.4 水运	24
2.3.5 通信	26
2.3.6 电力	26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7
2.4 爱沙尼亚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8
2.4.1 贸易关系	28
2.4.2 辐射市场	30
2.4.3 吸收外资	31
2.4.4 外国援助	32
2.4.5 中爱经贸	32
2.5 爱沙尼亚金融环境怎么样?	34
2.5.1 当地货币	34
2.5.2 外汇管理	34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4
2.5.4 融资服务	35
2.5.5 信用卡使用.....	36
2.6 爱沙尼亚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6
2.7 爱沙尼亚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7
2.7.1 水、电、气、油价格	37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38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9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9
2.7.5 建筑成本	40
3. 爱沙尼亚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41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41
3.1.1 贸易主管部门.....	41
3.1.2 贸易法规体系	41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1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2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2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43
3.2.1 投资主管部门.....	43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43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5
3.2.4 BOT/PPP方式	46
3.3 爱沙尼亚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46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6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6
3.4 爱沙尼亚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48
3.4.1 优惠政策框架	48
3.4.2 行业鼓励政策	48
3.4.3 地区鼓励政策	49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49
3.5.1 经济特区法规	49
3.5.2 经济特区介绍	49
3.6 爱沙尼亚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50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51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1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52
3.7 外国企业在爱沙尼亚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	52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2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3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53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54
3.8 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54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54
3.9.1 环保管理部门	54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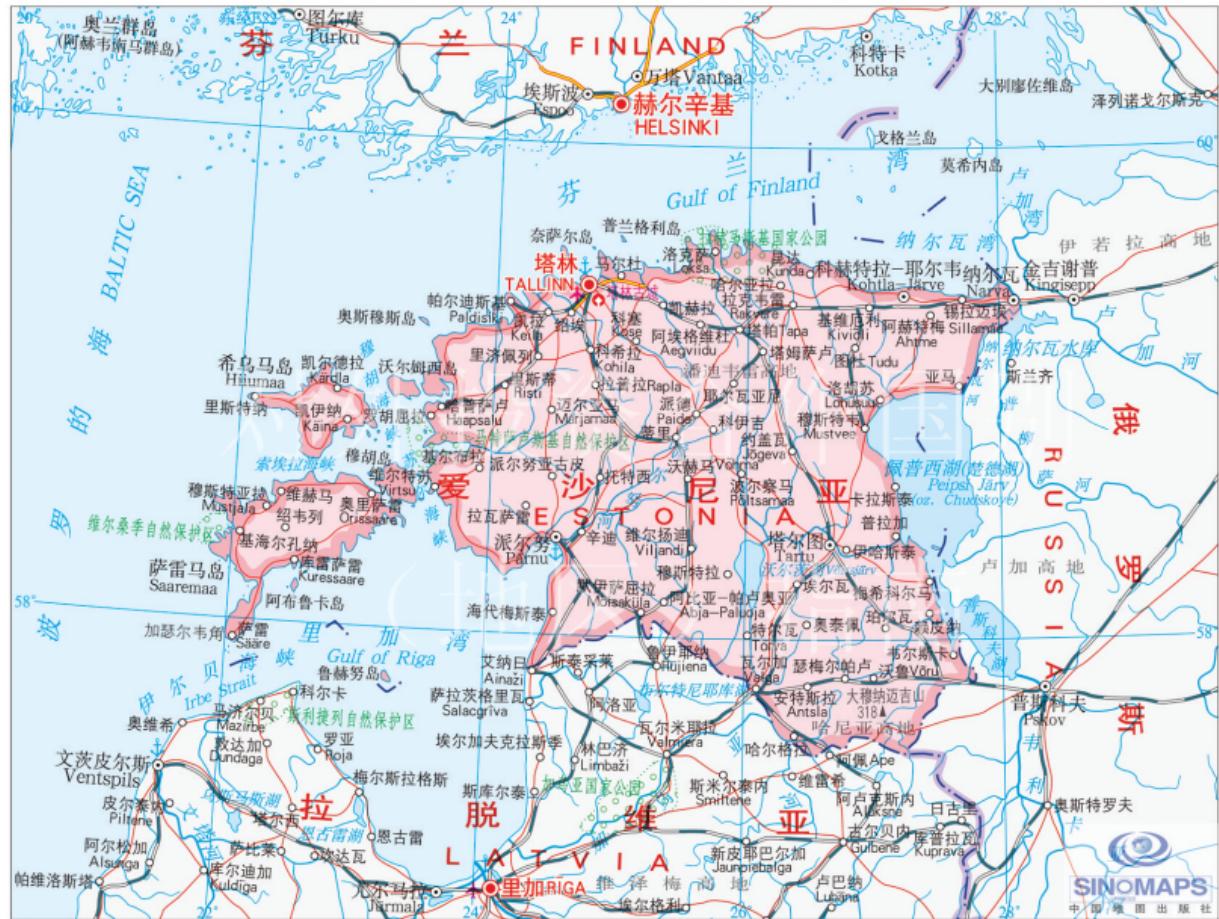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5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55
3.10 爱沙尼亚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56
3.11 爱沙尼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	57
3.11.1 许可制度	57
3.11.2 禁止领域	57
3.11.3 招标方式	58
3.12 爱沙尼亚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	58
3.12.1 中国与爱沙尼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58
3.12.2 中国与爱沙尼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58
3.12.3 中国与爱沙尼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58
3.13 爱沙尼亚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8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8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9
3.13.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	59
3.14 在爱沙尼亚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 法律？	59
 4. 在爱沙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61
4.1 在爱沙尼亚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61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61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62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62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63
4.2.1 获取信息	63
4.2.2 招投标标	63
4.2.3 许可手续	63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63
4.3.1 申请专利	64
4.3.2 注册商标	64
4.4 企业在爱沙尼亚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65
4.4.1 报税时间	65
4.4.2 报税渠道	65
4.4.3 报税手续	65

4.4.4 报税资料	65
4.5 赴爱沙尼亚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65
4.5.1 主管部门	65
4.5.2 工作许可制度	65
4.5.3 申请程序	65
4.5.4 提供资料	66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66
4.6.1 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66
4.6.2 爱沙尼亚驻中国大使馆	67
4.6.3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67
4.6.4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67
4.6.5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67
4.6.6 爱沙尼亚投资促进机构	67
5. 中国企业到爱沙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的事项?	68
5.1 投资方面	68
5.2 贸易方面	68
5.3 承包工程方面	70
5.4 劳务合作方面	70
5.5 其他注意事项	71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72
6. 中国企业如何在爱沙尼亚建立和谐关系?	73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73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73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74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74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75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75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75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76
6.9 传播中国传统	77
6.10 其他	77

7. 中国企业/人员在爱沙尼亚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9
7.1 寻求法律保护.....	79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79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79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80
7.5 其他应对措施.....	80
附录 爱沙尼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1
后记.....	83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爱沙尼亚共和国（Republic of Estonia，以下简称“爱沙尼亚”或“爱”）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爱沙尼亚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爱沙尼亚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爱沙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爱沙尼亚》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爱沙尼亚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SINOMAPS
中 地 图 出 版 社

1. 爱沙尼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爱沙尼亚的昨天和今天

爱沙尼亚民族形成于12-13世纪。先后被普鲁士、丹麦、瑞典、波兰、德国、沙俄和苏联占领和统治。1710-1918年受沙俄统治，1918年2月24日宣布独立，成立爱沙尼亚共和国。2月底德军占领爱沙尼亚。同年11月，苏维埃俄国宣布对爱沙尼亚拥有主权，爱俄之间爆发战争。1920年2月，爱俄签署“塔尔图和平条约”，苏维埃俄国承认爱沙尼亚独立。1939年8月，苏德签订秘密条约，将爱沙尼亚划入苏势力范围。1940年6月，苏联根据《莫洛托夫—里宾特洛甫秘密补充议定书》出兵爱沙尼亚，同年7月成立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加盟共和国。1991年8月20日，爱沙尼亚脱离苏联，宣布恢复独立。9月17日，联合国宣布接纳爱沙尼亚共和国为成员国。2004年3月29日，爱沙尼亚正式加入北约，5月1日正式加入欧盟，2007年12月，爱沙尼亚加入《申根协定》。2010年12月9日，爱沙尼亚成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正式成员国。2011年1月1日，爱沙尼亚加入欧元区，成为欧元区第17个成员国。

爱沙尼亚是一个音乐的国度，历史上诞生了很多著名的音乐家，如阿瓦·帕特、指挥家尼姆·扎维等。爱沙尼亚最富盛名的全国合唱节自1869年延续至今，为爱沙尼亚人传承文化、推动经济独立做出了积极贡献。1869年参加合唱节的人数只有800多，1998年在爱沙尼亚首都塔林歌咏台广场，有30万人参加合唱。爱沙尼亚每年都在万人歌唱台举行合唱活动。2003年波海国家传统的歌唱节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1.2 爱沙尼亚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爱沙尼亚地处欧洲东北部，位于波罗的海东海岸，东与俄罗斯接壤，南与拉脱维亚相邻，北面为芬兰湾，隔海与芬兰、瑞典相望。首都塔林距赫尔辛基85公里，距里加310公里，距圣彼得堡350公里，距斯德哥尔摩375公里。国土面积45227平方公里，边界线长1445公里。境内地势低平，平均海拔为50米，最高点为牧那马吉山（巨蛋山），海拔318米。海岸线长3794公里，有岛屿2355个。

爱沙尼亚首都塔林，位于东二时区，比北京晚6小时。每年3月末到10月末为夏令时，与北京时差为5小时。

1.2.2 行政区划

全国分为15个省，大小城镇共254个，有市级行政管理机构33个，镇级管理机构193个。各省名称、面积及人口数量见下表：

表1-1：爱沙尼亚行政区划及人口分布（2016年5月）

名称（中文）	名称（外文）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万人）
总计	total	45227	131.59
帕尔努	Pärnu	4086	8.30
哈留	Harju	4333	57.63
维良地	Viljandi	3589	4.78
里亚内—维鲁	Laane-viru	3465	5.94
依达—维鲁	Ida-viru	3364	14.65
塔尔图	Tartu	3089	15.50
拉普拉	Rapla	2980	3.41
萨列	Saare	2922	3.35
雅尔瓦	Jarva	2623	3.07
耶盖瓦	Jõgeva	2604	3.13
里亚内	Laane	2383	2.46
维鲁	Voru	2305	3.39
贝尔瓦	Polva	2165	2.82
瓦尔加	Valga	2047	3.05
希尤	Hiiu	1023	0.93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统计局

【首都】首都塔林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市面积158.3平方公里，分8个区，人口42.34万，约占全国人口的32.2%。塔林市地处爱沙尼亚西部，濒临波罗的海，始建于1248年丹麦王国统治时期。1918年成为爱沙尼亚首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塔林市老城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目录。

塔林的主要经济产业是加工工业、建筑、能源、运输、通讯、金融、批发零售等。塔林的GDP约占全国的50%以上，全国有近一半的公司设在塔林。依托塔林理工大学的科研人员优势，该市的信息技术产业闻名欧洲。著名的“Skype”网络通话软件即源自爱沙尼亚，其全球总部也坐落在塔林。大量外资高科技企业落户塔林及其周边地区，使爱沙尼亚成为欧洲电讯基础设施最先进的国家之一，首都塔林也被誉为“波罗的海的硅谷”。2007年进行的全球首次“智慧城市”评选中，塔林在参评的300多个城市

中脱颖而出，名列第7，2014年塔林名列第9，后期排名略有下降。

塔林还是北欧著名的运输港口，拥有爱沙尼亚最大港口塔林港和最大货运港口穆嘎港。

【主要城市】爱沙尼亚的主要城市有塔尔图市、纳尔瓦市、科赫拉亚尔维市、帕尔努市等。

(1) 塔尔图市：爱沙尼亚第二大城市，位于爱沙尼亚东南部，始建于公元1030年。人口9.37万人，面积38.8平方公里。全市共有4000多家企业，主要从事木材加工、造纸、建筑、商品批发零售等。塔尔图市是爱沙尼亚教育文化中心。

(2) 纳尔瓦市：爱沙尼亚第三大城市。位于爱沙尼亚东北部，紧邻俄罗斯。人口5.9万人，面积84.5平方公里。电力是该市的主要工业。

(3) 科赫拉亚尔维市：爱沙尼亚第四大城市，位于爱沙尼亚东北部。人口3.6万人，面积41.7平方公里。主要资源为油页岩等。

(4) 帕尔努市：爱沙尼亚西南部的滨海港口城市，是著名的度假城，是爱沙尼亚第五大城市，也是重要的进出口港和工业城市，人口4.1万人，面积32.2平方公里。旅游业是其主要经济产业。



塔林老城

1.2.3 自然资源

爱沙尼亚的主要资源有森林、油页岩、石灰石、泥煤等。2016年，爱沙尼亚森林面积为230.9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50.9%，森林蓄积量4.75亿立方米，每公顷蓄积量221立方米，人均木材拥有量达361立方米，排名欧洲前列。树种有716种，主要有松树、柏树、杉树、桦树、椴树、白杨、桤木等，最古老的一棵“橡树王”已有700多年的历史。油页岩是爱沙尼亚电力的主要燃料。东北地区油页岩储量丰富，总储量约为48亿吨，其中有工业开采价值的资源储量约为13亿吨。按照每年2000万吨的开采量，可供利用50-60年。泥煤储量约为20亿吨，磷矿储量约29亿吨。

爱沙尼亚淡水资源丰富，拥有大小河流7000多条，其中长度在100公里以上的有16条。主要河流有沃安都河（162公里）、帕尔努河（144公里）、帕尔特萨马河（135公里）等，但由于地势平坦，落差小，水力发电潜能低。最大湖泊是与俄罗斯交界的楚德湖，总面积3555平方公里，为欧洲第四大湖，其中爱沙尼亚拥有的水域面积为1529平方公里。第二大湖泊为沃尔茨湖，水域面积271公里。全国水域总面积2840平方公里。

全国农业用地99.36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21.97%。其中可耕地66.97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14.8%，人均耕地0.51公顷，但其中约12.51万公顷未耕种。

1.2.4 气候条件

爱沙尼亚气候属海洋性气候，受海洋影响明显，春季凉爽少雨，夏秋季温暖湿润，冬季寒冷多雪，年均气温7℃。冬季最冷的1、2月平均气温-5.5℃，夏季最热的7月平均气温17.5℃，年平均降水量500-700毫米。

1.2.5 人口分布

据爱沙尼亚统计局数据，截至2017年1月，爱沙尼亚总人口131.6万人，比2015年增加约3000人，增长0.22%，人口总量在欧盟国家排第40名。总人口中，男性61.67万人，占比46.8%；女性69.92万人，占比53.2%。据2016年5月数据统计显示，爱沙尼亚总人口131.5万人，城市人口90.1万人，占比68.5%；农村人口41.4万人，占比31.5%。全国人口密度为30.3人/平方公里。人口分布特点是北多南少，全国近40%的人口集中生活在首都塔林及周边地区。人口的年龄构成上，儿童占16.1%，青壮年人口约占56.2%，60岁以上人口占27.7%，人口出生率10.6%。

在爱沙尼亚的华人数量较少，约200人左右，主要是留学生、经商人员，也有一部分人从事旅游和餐饮业，多集中在首都塔林及塔尔图等中心城市。

表1-2：爱沙尼亚主要城市及人口分布

(单位：万人)

城市名称	人口数量
塔林	42.34
塔尔图	9.37
纳尔瓦	5.9
科赫拉亚尔维	3.6
帕尔努	4.1
玛尔都	1.6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统计局

1.3 爱沙尼亚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自1991年恢复独立以来，爱沙尼亚政局总体稳定，社会秩序良好，但党派斗争激烈。政治上实行多党制和议会民主制，党派斗争能够在法制框架内进行。

【总统】总统由议会选举产生，任期5年。议会通过的法律由总统批准实施。总理由总统提名，议会任命。2016年10月10日，爱沙尼亚新当选总统克尔斯季·卡柳莱德在爱沙尼亚议会大厦宣誓就职，成为该国首位女总统。

【政府】2016年9月，爱沙尼亚议会通过了对原总理罗伊瓦斯的不信任案，11中间党主席于里·拉塔斯出任爱沙尼亚新总理，并重新组阁执政。中间党、社会民主党和祖国联盟—共和国党组成新的联合政府。新政府设置11个部，包括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政部，财政部，经济事务与交通部，文化部，教育与研究部，社会事务部，农村事务部，环境部。内阁成员包括一名总理和14名部长（一些部为“双部长”）。

【议会】爱沙尼亚议会实行一院制，共有101个席位，议员任期4年。议会的主要职能是：通过法律；决定全民公决；选举共和国总统；批准或宣布废除条约；授权总理组成政府；通过并批准国家预算；决定对共和国政府、总理及部长进行不信任投票；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解决宪法所规定的总统、政府、其他国家机关或地方政府职权以外的所有行政问题等。年满21周岁且有选举资格的公民均可竞选议员。2015年3月1日，爱沙尼亚举行第13届议会选举，共有6个政党进入议会，分别是改革党（30席）、中间党（27席）、社民党（15席）、祖国联盟—共和国党（14席）、自由

党（8席）、保守人民党（7席）。2015年3月30日，来自社民党的埃基·内斯托尔当选议长，来自祖国联盟—共和国党的海利尔·瓦尔多尔·塞达尔当选第一副议长，来自中间党的尤里·拉塔斯当选第二副议长。2016年9月，爱沙尼亚议会通过了对原总理罗伊瓦斯的不信任案，11月中旬党主席尤里·拉塔斯出任爱沙尼亚新总理，议长仍为埃基·内斯托尔。

【司法机构】爱沙尼亚司法机构分为三级：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地方法院。最高法院是爱沙尼亚最高司法审判机构，为终审法院，由19名法官组成。宪法还规定设立大法官职务，负责监督并仲裁议会、政府和地方政府所颁布的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大法官由总统提名，议会任命，任期终身。

爱沙尼亚一审法院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结时间为125个工作日，在欧盟国家中名列第三名。行政诉讼案平均审结时间为141天，排欧盟第4名，每百人未结案数为1.6件，属于未结案率最小的国家之一。爱沙尼亚人均诉讼受理费为29欧元。

【军事】总统是爱沙尼亚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国防委员会是总统国防事务的最高咨询机构。国防部是政府执行和实施国防政策的部门。国防军司令是军队最高指挥官。国家实行义务兵役制，服役期8-12个月。爱沙尼亚国防军总兵力约5000人。

1.3.2 主要党派

爱沙尼亚主要政党有：改革党、中间党、社会民主党、祖国联盟—共和党、自由党、保守人民党等。

【改革党】成立于1994年。截至2016年7月，共有成员12505人，党主席为汉诺·派夫克尔。

【中间党】成立于1991年，截至2016年7月，共有成员14593名。党主席为尤里·拉塔斯。

【社会民主党】原名为温和党，2004年2月改为现名，共有成员6007名。党主席为叶夫格尼·奥辛诺夫斯基。

【祖国联盟—共和国党】2006年6月由祖国联盟和共和国党合并而成，共有成员9324名，党主席为萨克纳。

【自由党】共有成员696人，党主席为安德烈斯·海尔克尔。

【保守人民党】成立于2012年。共有成员8008人，党主席为马尔特·赫尔梅。

以上政党在议会拥有议席。此外，爱沙尼亚还有独立党、人民联盟、绿党等未进入议会的小型政党。

1.3.3 外交关系

爱沙尼亚是欧盟和北约成员国，以欧盟和北约为外交依托，重视发展同波罗的海及北欧国家传统友谊，着力推动和加强区域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事务，支持欧盟发展同东部伙伴关系国关系，支持和积极推进欧盟与美国及其他贸易大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同美国的关系】对美关系在爱沙尼亚总体外交中占有重要的位置。爱沙尼亚重视与美国关系，与美保持多层次、多领域的交往。

【同欧盟的关系】作为欧盟成员国，爱沙尼亚积极参与欧盟事务，推动关于成立欧盟司法和内务IT署的立法进程，并申请成为IT署的主办国，同时，爱沙尼亚支持欧盟2020年长期发展规划，支持欧盟发展东部伙伴关系。多年来，欧盟陆续给予了爱沙尼亚援助资金用于改善基础设施。近年来，欧盟给予爱沙尼亚的补贴平均占到爱沙尼亚年财政预算的16%-18%。欧盟首脑会议2013年2月通过的2014-2020年欧盟中期预算案中，在总额比上一个七年预算案减少3.3%的大背景下，依然增加了对爱沙尼亚的补贴额度，总额达到了58.9亿欧元，比上一中期预算增加了9.08亿欧元，增幅达18.2%。此外，欧盟还承诺对爱沙尼亚即将执行的波海铁路等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近年来，爱沙尼亚政府成功控制公共部门的开支，卓有成效地使用了欧盟分配的专项资金，在欧盟享有良好的声誉。

【同周边国家的关系】爱沙尼亚重视发展区域合作，积极发展与周边国家关系，深化与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合作，保持波海三国高层定期磋商机制，并通过定期会晤机制，协调三国在欧盟内部事务和重大国际问题上的立场。同时，爱沙尼亚继续加强与北欧国家在能源和高科技领域的合作，以加强波罗的海—北欧（NB8）合作为优先方向，双边和多边合作不断深化，关系日益密切。

【同中国的关系】1991年9月11日，中爱两国建交。1992年初中国在爱沙尼亚设立使馆。1993年2月，中国向爱沙尼亚派驻大使。爱沙尼亚于1997年在华设立使馆并派驻临时代办。2002年4月，爱沙尼亚向中国派驻首任大使。

二十年来，两国高层互访频繁，政治互信日益加深，两国互利务实合作不断扩大，双边贸易额由建交时的800多万美元，跃升至2015年的11.88亿美元，2016年为11.79亿美元。中兴、华为、同方威视公司等高新技术企业已与爱沙尼亚企业在通讯和集装箱检测设备方面开展深入合作。中爱两国政府高度重视两国文化交流与合作，两国文化部于2007年签署了《2008-2012年文化交流计划》协议，双方各种文化交流活动日益活跃。中爱两国在教育领域的交流不断发展，大约有150名中国留学生在爱高校学习，是波罗的海（以下简称“波海”）三国中国留学生最多的国家。2010年，孔子学院也在塔林大学挂牌成立。

2014年12月和2015年1月，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解学智和农业部

副校长牛盾分别率团访问爱沙尼亚，与爱沙尼亚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修订议定书和《2015-2016年农业领域合作行动计划》。2015年12月，爱沙尼亚农村事务部部长克鲁泽率团访华，与中国签署《中爱食品安全合作协定》。此外，爱方积极参与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框架下相关活动。爱沙尼亚总理连续四年出席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并在会议期间与中国国家领导人举行双边会谈。2016年5月，中国质检总局副局长梅克保率团访问爱沙尼亚，与爱沙尼亚签署了《爱乳制品与鲱鱼类产品输华议定书》，同年6月，中国国务委员杨晶率团访问爱沙尼亚，与爱沙尼亚总统和总理等高级领导人进行了会谈。2016年11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里加会见爱沙尼亚总理罗伊瓦斯。2017年4月，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应邀访问爱沙尼亚，在塔林会见爱沙尼亚总统卡柳莱德。

1.3.4 政府机构

2015年3月1日，爱沙尼亚举行了第13届议会大选，有6个政党获得议席。改革党连续第三届拔得头筹，获得30席位，再次牵头组织联合政府。4月9日，由改革党、祖国联盟—共和国党、社会民主党组成的爱沙尼亚第42届政府宣布成立。改革党主席塔维·罗伊瓦斯担任总理。2016年11月，爱议会通过对罗伊瓦斯的不信任案，投票确认中间党主席于里·拉塔斯出任爱沙尼亚新总理，并授权其组阁。

新一届政府共设11个部，分别为外交部、内政部、国防部、教育与研究部、司法部、环境部、文化部、经济事务与交通部、农村事务部、财政部、社会事务部。其中经济事务与交通部、社会事务部、财政部各设置了两名部长职位，其他各部为一名部长职位，共计14名部长。经济事务与交通部两名部长职务名称为“外贸与企业部长”和“经济事务与基础设施部长”；社会事务部两名部长职务名称为“卫生与劳工部长”和“社会保障部长”；财政部两名部长名称为“公共管理部长”和“财政部长”。

1.4 爱沙尼亚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爱沙尼亚统计局2016年数据显示，爱沙尼亚境内131.6万人口中，主要有11个民族。人口规模最大的5个民族是爱沙尼亚族、俄罗斯族、乌克兰族、白俄罗斯族和芬兰族。其中，爱沙尼亚族人口最多，共90.58万人，占全国人口的68.9%；俄罗斯族人口33.03万人，占比25.1%。乌克兰族、白俄罗斯族和芬兰族人口规模分别为2.32万、1.22万和0.77万，各占爱沙尼亚全国人口的1.8%、0.9%和0.6%。

在爱沙尼亚华人数量较少，仅有约百余人，主要是留学生、经商人员。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餐饮服务、旅游和中医保健等。

1.4.2 语言

爱沙尼亚语为官方语言。英语、俄语亦被广泛使用。爱沙尼亚人外语水平较高，居民通常都能讲外语，年轻人甚至掌握2-3门外语，主要为英语、俄语、芬兰语、瑞典语等。

1.4.3 宗教

爱沙尼亚主要宗教有基督教福音派路德宗、东正教和天主教。从信教者的民族构成来看，爱沙尼亚人多信仰基督教，俄罗斯族人多信仰东正教。全国约有1/3的人信教，信教人口占比在欧盟成员国中属于比较低的。

1.4.4 习俗

爱沙尼亚人民勤劳朴实，善良友好，办事认真，计划性强，守时履约。感情不易外露，重视保持民族特点，保护本民族文化和语言的意识强烈。爱沙尼亚不承认双重国籍，不允许拷贝乐谱，禁止在公共场合吸烟。

“情人节”被称之为“朋友节”，没有“三八妇女节”，但男士仍可以在这一天送给女士鲜花，而且可以送偶数的花枝。

1.4.5 科教和医疗

由欧盟委员会官方民调机构“欧洲晴雨表（Eurobarometer）”2016年公布的对83个欧盟城市、4万人所做的调查结果显示，在28个欧盟国家中，塔林“教育体系”满意度排名第18位（61%）；“医疗服务”满意排名第20位（51%）。

【科技】爱沙尼亚在信息技术、IT领域技术水平比较先进，电子商务较为普及，拥有先进的电子政府办公系统，WiFi遍布酒吧、咖啡馆、商贸中心、机场、车站和码头，提供免费上网服务。据2015-2016年的各项统计数据，爱沙尼亚整个国家基本能实现专用链接和公共网络覆盖。在16-74岁的人口当中，91.4%的人在使用互联网，88%的家庭有互联网接口，60%的人使用智能手机。公共网络服务产品多样，95%的网民使用网络报税、订购机票、演出票、参加选举投票和使用银行的服务等。97%的企业利用网络开拓国外市场、开展网络营销。爱沙尼亚是世界上第一个使用手机投票的国家。最近的一次议会大选，即2015年3月，身在116个国家的17.6万多名爱沙尼亚公民通过因特网进行了电子投票。

近年，爱沙尼亚研究与开发（R&D）经费支出逐年增长，据现有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研发经费投入为3.02亿欧元，比2014年增长6%，

在政府开支中占比约为1.7%。2015年企业研发投入约为1.4亿欧元，占总研发投入资金的46%，比2014年增长了11%，主要是因为劳动力成本上升因素。总研发投入的54%在非盈利部门，如高等院校、政府部门等。这其中的79%来自国家拨款。相比2014年，总研发人员下降6%，主要原因是企业雇佣的全职研发人员减少了9%，非盈利部门减少了1%，同时劳动力成本上升了9%，企业研发成本上升了18%，非盈利部门的劳动力成本上升了1%。

彭博社发布的2016年全球各国创新力指数排行榜中，爱沙尼亚以综合分数62.3分排名第34位。

【教育】爱沙尼亚实行9年制免费义务教育。2016年，爱沙尼亚共有各类中小学校347所，各类职业教育机构44所，高等教育机构26所，其中大学9所，教育从业人数占爱沙尼亚总从业人口的10%。2016年，共有22.2万人在各类学校学习，中小学学生14.6万人，各类技校及职业学校学生2.49万人，大学学生5.11万人。

爱沙尼亚著名高等学校有塔尔图大学、塔林大学、塔林理工学院、EBS商学院等，平均收费情况是一学年4000欧元左右。塔尔图大学建于1632年瑞典国王阿道夫·塔夫二世统治时期，1919年由古斯塔夫学院改称塔尔图大学，被尊为“爱沙尼亚的启蒙圣母”，爱沙尼亚许多政要和知名人士均毕业或曾任教于该校。设有神学、法律、医学、哲学、生物和地理、物理和化学、教育、体育、经商管理、数学和信息科学、社会学等11个学科，下属10个系和研究所。师资人员共约1700名，其中教授180名。学生17400人。塔林理工大学位于首都塔林，始建于1918年，是爱沙尼亚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的国立理工大学，下设13个学院和研究机构。现有在校生1.4万人。开设128个学科，可授予信息工程、工商管理、国际关系、法律等专业的本科、硕士和博士学位。该校面向中国招收留学生，并为此开设了中文网站：www.ttu.ee

爱沙尼亚国民受教育的时长平均为15.67年，在欧盟国家中排在前位。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地区主要是哈留省、塔尔图省和依达—维鲁省，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数在当地居民中的占比分别达到42%、35%和33%，其他省份这一比例平均仅为20%-25%。

2016年，爱沙尼亚共有各类公共图书馆540个（含各类学校图书馆及农村图书馆），各类博物馆256个，影剧院49所。

【医疗】据2017年3月彭博社数据显示，爱沙尼亚总体医疗水平在世界排名38名。目前，爱沙尼亚已形成一套较为健全的社会保险体系。爱沙尼亚医疗机构比较健全，医疗设备比较先进，医疗水平较高。除了一些大的国家医院，在居民社区还有众多的小型医院，就医方便。爱沙尼亚社会保险税率为工资的33%，其中20%为养老金，13%为医疗保险税。由雇主

为雇员交纳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税。凡正常缴纳社保和医疗税的人，均享受免费医疗。2017年初，88.7%以上的爱沙尼亚居民享有医保。

据爱沙尼亚统计局2016年的统计数据，爱沙尼亚共有2.3万人以上从事医护工作，其中21530人为全职，拥有执业医生4502人，护理人员7906人，牙医1239人，平均每千人拥有医生3人和护士6人；医院总数54所，病床总数7035张。居民死亡首因是心血管疾病，其次是肿瘤和意外事故。爱沙尼亚境内主要传染性疾病为流感。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4年爱沙尼亚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6.4%，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668.31美元；2015年，人均寿命为78岁。

2016年，爱沙尼亚出现非洲猪瘟。爱沙尼亚已经采取了多种防止疾病扩散的安全措施，欧盟委员会近期将爱沙尼亚感染非洲猪瘟的地区列为最严重的3类隔离区。

在爱沙尼亚无中国政府派出的援外医疗队。仅有一个华人开办的小型按摩诊所。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爱沙尼亚工会（Talo）成立于1992年9月，为非政府组织，会员来自工业、农业、文化、科技、医疗和教育等领域的从业人员。现有会员约3.6万人。工会的职责是：与政府和雇主联合会保持联系，协调解决会员工作、酬劳、假期和社会保障等问题。工会鼓励劳动者学习更多的技能和知识；支持积极的劳动力政策和强调继续教育的重要性；遵循欧洲社会宪章和欧洲社会安全规则的要求；努力为会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罢工】2016年，爱沙尼亚无罢工活动。

【其他非政府组织】爱沙尼亚非政府组织主要是商会、协会。

(1) 爱沙尼亚雇主联合会：非政府、非赢利组织，在全国共设有24个分会组织，有1500多家企业和60位有实力的私人企业家参加雇主联合会。该会是国际雇主联盟成员，亦是欧洲贸易联盟成员。其主要职责是代表雇主与政府、工会等进行协调，帮助雇主解决劳动纠纷，同时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开展人员培训。

(2) 爱沙尼亚工商会：非政府、非赢利组织，1927年加入国际商会。主要提供如下服务：帮助国内企业、公司寻找合作伙伴，就对外经贸合作、经济政策、法规情况提供咨询、提供贸易信息、组织和接待国内外团组和展览，并提供贸易仲裁服务等。网址：www.Koda.ee

(3) 爱沙尼亚贸易委员会：非政府、非赢利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向进出口商提供各种贸易合作信息服务等。

(4) 爱沙尼亚—俄罗斯商会：成立于1996年11月，是根据爱沙尼

法律成立的非营利、非政府组织，有会员60多家，主要包括金融、进出口公司、咨询等公司。

(5) 爱沙尼亚小企业协会：非政府、非赢利组织，成立于1998年。主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促进爱沙尼亚小企业的发展，为企业提供咨询、信息、培训等。

(6) 其他：还有燃油协会、机电企业联合会、汽车企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服装和纺织协会、奶业协会、林业协会、渔业联合会、电气工业企业协会、食品工业联合会、木屋生产企业协会、皮草协会等。

1.4.7 主要媒体

【爱沙尼亚报刊协会】成立于1990年，是非政府组织，是世界报刊协会(WAN)成员。其工作职责是为报刊的发展和利益而工作。该协会共有44家报刊，每天共出版62.49万份报纸。根据国际自由新闻的原则，维护会员报刊的利益和权利。主要的工作目标：发展与爱沙尼亚和国外的媒体组织的合作；为会员报刊提供专业的交流信息机会。推动新闻实践活动；为每位公民有权获得公共信息提供必要的服务；为报刊管理层、编辑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报刊】爱沙尼亚现共发行850种各类期刊杂志，包括512种报纸，338种杂志。主要日报有《爱沙尼亚晚报》，发行量4.97万份；《邮差报》，发行量5.84万份；《爱沙尼亚日报》，发行量2.09万份；周报《爱沙尼亚快报》，发行量2.99万份；主要俄文报刊有周报《每日新闻》，发行量1.21万份。

【通讯社】波罗的海通讯社(Baltic News Service-BNS)，成立于1990年4月，为私营通讯社，约有100名工作人员。

【电台】爱沙尼亚全国共有35个广播电台，主要包括：

爱沙尼亚电台(Eesti Raadio)：建于1926年，每天24小时用爱沙尼亚语、俄语广播。

布谷电台：私营电台，成立于1992年，每天24小时用爱沙尼亚语广播。

俄罗斯电台：私营电台，1998年建台，每天21小时用俄语广播。

【电视台】爱沙尼亚共有14个电视台，主要包括：

国家电视台(Estonian Television-ETV)，1955年建台，用爱沙尼亚语和俄语播放节目。

TV3，私营电视台，用爱沙尼亚语播放节目。

Kanal 2，私营电视台，1993年建台，用爱沙尼亚语和俄语播放节目。

2007年6月，爱沙尼亚电台与国家电视台合并成立爱沙尼亚广播电视台(Estonian Public Broadcasting)。

【网络媒体】主要有：爱沙尼亚通讯社(www.estoniatimes.com)、

波海新闻社（www.bns.ee）。

【主流媒体对华态度】当地主流媒体主要报道本国内政、外交、经济发展状况以及欧盟最新政策对本国的影响，很少报道中国消息。有关报道也以介绍情况为主，鲜见情绪化的评论。对华态度中立。

1.4.8 社会治安

爱沙尼亚政局和社会秩序比较稳定，治安状况总体较好。爱沙尼亚法律允许个人合法持有枪支，但实际上拥枪者很少。在爱沙尼亚不存在反政府武装，没有发生过恐怖袭击，也少有袭击外国人的事件。近几年来，恶性凶杀案和一般刑事案件逐年下降，偷窃窃案也有所减少。2016年爱沙尼亚治安情况良好，未发生恐怖袭击事件。

根据爱沙尼亚司法部的相关统计，2016年，爱沙尼亚共发生各类案件2.89万起，比上年下降11.3%。平均为220起/万人；其中，高于平均水平犯罪率的地区有东维鲁省294起/万人；哈留省及其首府塔林为242起/万人。发案率最低的地区是萨列马岛90起/万人和西乌玛岛106起/万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为1016起，比10年前减少了3倍。2015爱沙尼亚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从上年的0.59人/万人下降至0.5人/万人，下降了15%。

1.4.9 节假日

主要节日包括：1月1日新年；2月24日独立日（即国庆日），为纪念1918年2月24日爱沙尼亚脱离沙俄统治而获得独立；6月23日胜利日，为纪念1919年爱沙尼亚抗击德国军队获胜；6月24日仲夏节；8月20日恢复独立日，为纪念1919年8月20日爱沙尼亚恢复独立；12月25日圣诞节。

每周六、周日为公休日。

2. 爱沙尼亚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爱沙尼亞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爱沙尼亞投资环境总体良好，几乎所有领域均对外国投资者开放。独特的区位优势，良好的投资环境，优惠的投资政策，便捷的电子服务使得爱沙尼亞在吸引外资方面卓有成效，人均吸引外商直接投资额位于波海三国首位，在中东欧也名列前茅。

根据《爱沙尼亞外国投资法》规定，国家保护外国投资，对外资企业和外商财产不实行国有化、征收或没收。外国投资者可以任何形式财产(包括知识产权)赴爱沙尼亞投资。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与爱沙尼亞本国投资者和企业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2004年加入欧盟后，爱沙尼亞在执行欧盟统一外经贸政策的同时，仍保留“免征企业利润中用于再投资部分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由于地理位置接近、语言同宗，芬兰与爱沙尼亞的经贸关系比较紧密，在爱沙尼亞的芬资企业约有3000-4000家，主要投资领域是电子产品加工，木材加工，机械设备制造等。除芬兰外，瑞典、挪威、荷兰也都是爱沙尼亞外资主要来源地。金融业、房地产业、制造业等是外资涉猎的主要领域。

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爱沙尼亞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30位。

世界银行《2017营商环境报告》显示，爱沙尼亞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营商容易程度排名第12位。

由《华尔街日报》和美国传统基金会发布的2016年《全球经济自由度指数》中，爱沙尼亞在178个经济体中排名第9位。

透明国际公布的全球2016年清廉指数排行榜上，爱沙尼亞在168个国家中排名第22位，比上年上升1位。

由英国智庫列格坦研究所 (Legatum Institute) 发布的《2016年全球繁荣指数》排行榜中，爱沙尼亞在149个经济体中综合排名第26位，比上年上升5位。

由美国非盈利团体“社会进步促进会”和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6年《社会进步指数 (Social Progress Index, SPI) 》排行榜上，爱沙尼亞在全球参评的133个经济体中名列第23位，居波海三国之首。

由彭博社发布的《2016年全球最具创新能力国家》排行榜中，爱沙尼亞排名第34位。

2.1.2 宏观经济

2003-2007年，爱沙尼亚经济保持快速增长，是欧盟经济增长率最高的国家之一。2008年由于世界经济动荡及本国内需、出口增速减缓等因素，爱沙尼亚经济进入调整期，2009年爱沙尼亚经济陷入严重衰退，是全球10个受经济危机冲击最严重的经济体之一。2010年，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和国外需求的增长，爱沙尼亚经济止跌回升，全年GDP增长3.1%。2011年更出现恢复性增长，国内生产总值159.73亿欧元（约合222.3亿美元），增幅达7.6%，成为欧盟当年GDP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受欧债危机影响，2012-2014年爱沙尼亚经济增速放缓，三年GDP增长率分别为4.7%、1.6%和2.1%。2015年GDP总额为227亿美元（204.6亿欧元），同比增长1.1%，人均GDP为1.73万美元。2016年GDP总额为227.85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表2-1：2012-2016年爱沙尼亚宏观经济

年份	GDP总量（亿美元）	经济增长率（%）	人均GDP（万美元）
2012年	226.6	4.7	1.71
2013年	248.8	1.6	1.89
2014年	259.4	2.1	1.97
2015年	227.0	1.1	1.73
2016年	227.85	0.37	1.73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统计局

【产业结构】据CIA数据显示，2016年第一、二、三产业占GDP的比重分别为3.5%、28.1%、68.4%；投资、消费、净出口占GDP的比重为23.3%、72.1%、4.6%。

【财政收支】爱沙尼亚政府高度重视控制财政赤字，实行较为保守的财政政策。2016年，爱沙尼亚财政收入85.07亿欧元，支出84.50亿欧元，财政盈余0.57亿欧元，占GDP的0.47%。

【通货膨胀率】2016年，爱沙尼亚通货膨胀率为0.8%。

【失业率】2016年，爱沙尼亚失业率为6.8%。

【外汇储备】截至2016年3月，爱沙尼亚外汇储备是4.9亿欧元（约合5.4亿美元）。

【外债余额】爱沙尼亚不发行国债（内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爱沙尼亚外债余额190.4亿欧元（约合207.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0.007%，占2016年GDP的91.02%。。

爱沙尼亚外债主要来自欧盟成员国和欧盟金融机构。举债规模和条件不受IMF等国际组织限制。

【政府债务】截至2016年8月11日，爱沙尼亚政府债务余额为19.84亿欧元（约合21.7亿美元），主权债务率为9.5%，在欧盟国家中是最低的。

【主权债务评级】截至2016年12月9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爱沙尼亚主权信用评级为AA-/A-1+，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6月2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爱沙尼亚主权信用评级为A1，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5月12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爱沙尼亚主权信用评级为A+/F1+，展望为稳定。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工业】爱沙尼亚工业包括制造业、矿产业和电力、天然气及热力供应。制造业是爱沙尼亚支柱产业之一。2016年，爱沙尼亚制造业增加值为28.3亿欧元，在GDP中的占比为13.5%。爱沙尼亚制造业主要包括机械制造，木材加工，电子、光学仪器制造，食品加工和金属材料加工与生产。其中，机械制造、木材加工等行业所占比重较大。爱沙尼亚森林覆盖率高、木材加工技术较为成熟、先进，年采伐木材约200万立方米，年加工锯材约150万立方米，生产刨花板20万立方米、纤维板800万平方米、胶合板30万立方米，以及建筑用木材、木屋、家具等；约一半的木材产品供出口。2016年，爱沙尼亚制造业增加值28.3亿欧元，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增加值5.26亿欧元，仓储及物流业增加值13.57亿欧元，建筑业增加值为10.75亿欧元。

爱沙尼亚无铁矿、有色金属和煤炭等自然资源，因此，没有钢铁、有色上游产业，也没有相应的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但在钢铁下游产业中，有部分金属加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一席之地。目前，爱沙尼亞约有100多家金属加工企业，主要利用进口钢材制造船舶、钢结构件、钢管等金属制品，或2吨以下的铸造件。还有部分企业从事废金属收购、打包、出口业务。2014年，金属加工行业从业人员1.6万人，占就业人口总数的2.6%；当年行业生产增加值3.15亿欧元，占GDP总值的1.9%。金属加工业主管部门为爱沙尼亞经济部。虽然没有专门的行业协会，但主要金属加工企业均为“爱沙尼亞机械工业协会”的会员。

【建筑业】建筑业是爱沙尼亞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爱沙尼亞建筑业完成住宅建筑面积46.45万平方米，总产值为29.53亿欧元，增加值为10.75亿欧元，建筑业产值占GDP的14.12%。扣除分包给其他国家建筑企业的产值，由爱沙尼亞本国企业完成的产值为26.99亿欧元。2016年，爱沙尼亞建筑企业完成境外工程产值2.55亿欧元，占总产值的8.6%。国外建筑市场主要为拉脱维亚、立陶宛、乌克兰。爱沙尼亞最大的建筑企业是

Merko Ehitus Eesti AS公司。

【房地产业】2016年爱沙尼亚关于房地产的统计数据尚无官方公布。2015年,爱沙尼亚房地产业实现增加值18.5亿欧元,占当年GDP的10.4%。2015年总成交量为46413单,同比增长3.2%,成交额27.3亿欧元,同比增长18.7%。房地产交易主要集中在塔林市及周边地区,全年交易房地产46171单,同比增长3.1%。每单平均成交额为59128欧元,同比增长15%。成交价为1029欧元/平方米,增长10.3%。塔林、塔尔图、帕尔努三地平均价格分别比上年增长6.7%、5%、4.2%。最高的是塔林,为1548欧元/平方米。爱沙尼亚最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是Ulemiste City AS公司。

【交通运输业】交通运输业在爱沙尼亚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2016年全年累计客运量2.07亿人次,其中国际客运902万人次;货物运输量为6535万吨,同比上升29.2%。主要交通运输企业有爱沙尼亚塔林港、爱沙尼亚塔林客运公司、爱沙尼亚铁路公司、爱沙尼亚塔林机场、爱沙尼亚航空公司等。

【IT和电信】爱沙尼亚电信和IT业发达,在欧盟处于领先地位。2016年,电信及IT从业人员2.16万,占全国人口总数的1.64%。2016年,电信和IT业实现增加值11.35亿欧元,占GDP的5.4%。Eesti Telekom是爱沙尼亚最大的电信公司,主要经营固话、网络和手机服务业务。最大的3家手机通讯运营商是EMT、Elisa、Tele2公司。

【金融业】2016年,爱沙尼亚金融业实现增加值3.63亿欧元,占GDP的1.73%。主要银行有瑞典银行(Swedbank)、SEB银行(SEB)、爱沙尼亚诺底亚银行(Nordeapank Eesti)。主要保险公司有ERGO保险公司、Hansapanga保险公司、Salva保险公司等。主要租赁公司有Hansa租赁公司、Nordea租赁公司、Uhislising租赁公司等。主要证券交易所是塔林证券交易所。

【化学工业】根据爱沙尼亚统计局2016年12月31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全年,爱沙尼亚油页岩产量为1726万吨,产值为2.33亿欧元。爱沙尼亚小颗粒(小于15毫米)油页岩加工技术在世界具有领先水平。主要产品是油页岩制品、焦炭、氨水、尿素、苯甲类、矿物肥料、油漆和清漆等,其中80%的产品出口,主要出口产品为油页岩、染料、有机化工产品、肥料、医药产品。

【农、林、牧、渔业】以畜牧业和种植业为主,畜牧业主要饲养奶牛、肉牛和猪;2016年全国可耕地66.96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14.81%,人均耕地0.51公顷。主要农作物有小麦、黑麦、马铃薯、油菜籽、蔬菜、玉米、亚麻和饲料作物。

2016年,爱沙尼亚农业增加值为7.67亿欧元,占GDP的3.67%。比2015年的6.2亿欧元提高23.7%。

【旅游业】爱沙尼亚旅游业较为发达。森林覆盖率近50%，保留完好的众多中世纪古迹，自然迤逦的田园风光和明媚的海边度假胜地，每年都会吸引大批欧洲游客前来观光，年均入境外国旅游者人数超过爱沙尼亚本国人口，大大带动了爱沙尼亚旅游业、运输业和零售业的发展。由国际空运协会(IATA)、世界旅游组织(UNWTO)、世界旅游业理事会(WTTC)和世界经济论坛共同编纂、发布的《2015年各国旅游竞争力报告》(每两年发布一次)中，爱沙尼亚在全球参评的140个国家中名列第38位。

2016年，爱沙尼亚旅游业增加值为2.81亿欧元，比2015年的3.2亿欧元略有下降。2015年，旅游服务出口13.7亿欧元，与2014年基本持平。据最新数据显示，2015年在爱沙尼亚境内过夜游客总数达578万人次，比上年下降0.5%。其中，国内旅游人次201万人次，接待入境外国游客377万人次，占游客总数约2/3，同比下降3.6%。其中，芬兰游客168万人次，占45%，为第一大入境客源国；俄罗斯游客40万人次，占10.6%，同比下降34.9%；德国游客24.1万人，占6.4%。另外，还有14.8%的外国游客来自拉脱维亚、瑞典、美国和英国。来自亚洲的过夜游客10.11万人次，增长19.6%，其中，中国游客数量19817人次，增长5.2%。

2.1.4 发展规划

作为入盟十年的欧盟新成员国，爱沙尼亚的社会经济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欧盟的资金支持，制定社会经济、重点产业发展规划时，也多绑定欧盟援助，“量身定制”，再辅以本国配套资金。欧盟2014-2020财政预算期内，爱沙尼亚获得了58.9亿欧元的欧盟援助资金，比上一预算期增加了9.08亿欧元，相当于年均获得欧盟补贴8.4亿欧元，约占爱沙尼亚年度预算收入的16%-18%。

与上一个七年期相比，未来七年内爱沙尼亚经济发展规划上的一大变化是：“水泥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的比重将压缩，“智力投入”的比重将增长。未来几年内，爱沙尼亚大规模的公路建设、城市上下水等公用设施建设、教育机构校舍建设将大大缩减。而科研资金，在职人员培训，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培训及多种技能教育，高层次人才培养，老年人、能力缺陷等“风险组别”人群的资助等涉及智力发展和促进就业的措施将获得较多的投入。爱沙尼亚已制定的若干领域的国家发展规划包括：

【优先发展领域】2013年4月，爱沙尼亚政府通过了《2014-2017年国家预算战略和稳定计划》，在计划期内，爱沙尼亚将继续执行保守的财政政策，并争取将国家储备资金恢复到金融危机前的水平。财政支出方面，优先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就业率，增加教育经费，完善社会保障，实现城乡平衡，促进文化繁荣和公民社会的发展。

【企业发展规划】2013年11月，爱沙尼亚经济交通部出台了

“2014-2020年企业活动发展战略”，提出拨款3.82亿欧元，用于支持企业的创新活动和竞争力。包括：投资7700万欧元，用于支持新生企业、成长性行业与合作发展；投资5475万欧元，促进工商企业转型，创新商业模式；投资7500万欧元，鼓励研发、生产和营销；投资1.76亿欧元，用于吸引外资、降低融资门槛，培育企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油页岩行业发展规划】2015年底，爱沙尼亚政府公布了2016-2030年油页岩行业发展规划，在国会批准后生效。该规划的主要内容有：维持每年2000万吨的油页岩开采数量；允许在自然保护区以外地区开发新矿；增加科研经费以提高油页岩行业生产技术水平，总科研投入将在2000万欧元左右；完善油页岩行业税收制度体系，将更多地考虑世界市场原油、电力价格；适当降低油页岩在爱总体能源中的比重，将其维持在占爱发电总量50%、供热总量80%的水平。

此外，爱沙尼亚还将特别关注“波海高铁”、爱芬海底天然气管线、液化天然气储运码头等已启动或拟议中的跨境项目，以及生物质、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特别是波海高铁，将是未来几年内爱沙尼亚交通领域发展中的“重中之重”。

2.2 爱沙尼亚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根据爱沙尼亚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5年爱沙尼亚国内零售销售总额为68.02亿欧元，批发销售总额为155.95亿欧元。

2.2.2 生活支出

爱沙尼亚国民和企业的储蓄率普遍较低，总储蓄率为25.7%，2016年总储蓄年增长率为8.6%。过低的存款利率和过高的贷款利率是导致爱沙尼亚储蓄率偏低的主要原因。

爱沙尼亚平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年收入为16 565美元，平均家庭人均净财富约为15728美元，贫富差距较大。本指南编写过程中，下列2016年数据尚未发布。2015年，爱沙尼亚家庭人均月生活必需品开支201.41欧元，比上年减少2.03欧元。其中，食品支出人均每月91.5欧元，占比45.4%；居住支出75欧元，占比37.2%。上述两项约占开支总额的82.6%。人均交通、休闲、通讯、家政、购衣、教育和保健支出分别为3.98、2.81、5.92、1.37、5.64、3.23和8.57欧元。

2.2.3 物价水平

2016年，消费者价格指数为0.1，而2015年消费者价格指数为-0.5。

2017年4月的消费者价格指数相较于去年同期，食品和非酒精饮料价格上涨4.5%，包括牛奶、乳制品和蛋类上涨8.9%，糖和糖果上涨6.4%，新鲜水果增长7.3%，蔬菜增长5.2%。汽车燃料中柴油与汽油的成本上涨20.6%和14.2%。酒精饮料和烟草分别比上涨4.4%和10.2%。

2. 3 爱沙尼亚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爱沙尼亚地理位置优越，有着由公路、铁路和港口构建成的较为完善的运输网络，在欧、亚中转运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爱沙尼亚陆路运输特点是：铁路和公路在货运中大约各占半壁江山；公路客运占全部客运量的90%以上；中转运输占有重要地位，全国货运量中的中转过境物资占比很高。2016年，全国货运总量6535万吨，其中铁路货运量2536万吨，占比38.8%；公路货运量3881万吨，占比59.4%，。国际中转货运量1854万吨，占运输总量的28.4%。2016年，全国客运总量2.08亿人次，其中铁路客运量692.6万人次，公路客运量1.91亿人次，海运客运量914.45万人次，内陆河道客运量1.26万人次，空运客运量56.95万人次。2016年，来自俄罗斯的中转货物占爱沙尼亚公共铁路铁路中转货物总量的91%，拉脱维亚占1.8%，白俄罗斯占2.7%，乌兹别克斯坦占2.8%。

爱沙尼亚海路运输的特点是：塔林港为最重要的核心客、货集散地，每年进出港的旅客人数是爱沙尼亚本国人口数量的6-7倍，几乎全部中转货物均经塔林港。爱沙尼亚信息通讯基础设施和应用技术在世界上名列前位。可再生能源利用占比逐年提高。

2016年，爱沙尼亚输气管道总长2362公里。

据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公布的排名，爱沙尼亚的基础设施在全球138个参评国家中排名第33位。

2.3.1 公路

爱沙尼亚公路总里程为16594公里。其中，主要公路长度16.9公里，基础公路长度2405公里，二级公路长度12478公里，坡道路面长度102公里。公路密度为0.36公里/平方公里。爱沙尼亚公路网络的三条主干线为：塔林—纳尔瓦，塔林—塔尔图，塔林—帕尔努。分别与拉脱维亚和俄罗斯相连。据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公布的排名，爱沙尼亚的公路质量在全球138个参评国家中排名第45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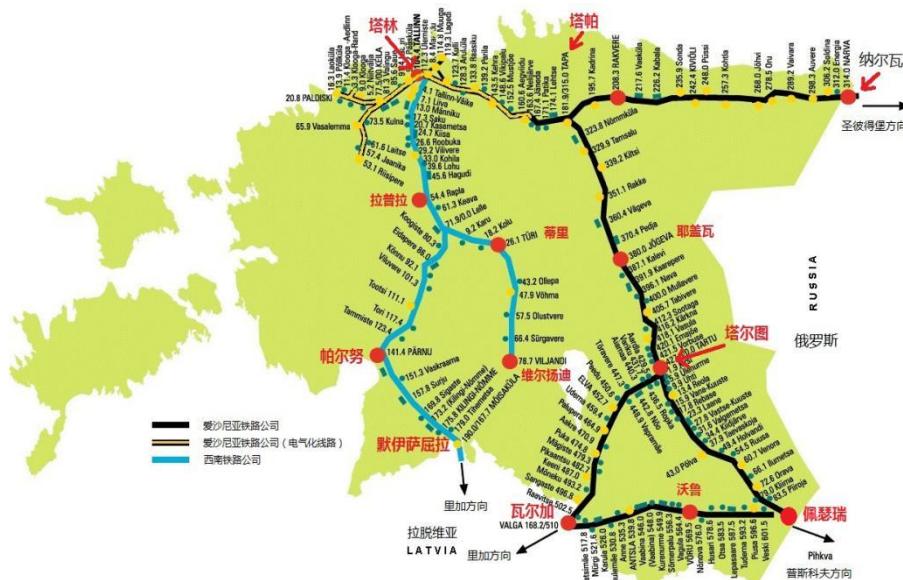
爱沙尼亚公路走向示意图

2.3.2 铁路

爱沙尼亚铁路总里程为2144公里，其中，公共铁路线1508公里，非公共铁路线636公里，实际运营中的公共铁路线1164公里；电气化铁路132公里，多线铁路102公里。车站82个，其中客运站61个。

爱沙尼亚铁路共有四个主要方向：塔林—塔帕—纳尔瓦，塔林—帕尔努—爱拉（拉脱维亚）边境，塔帕—塔尔图—瓦尔加，塔帕—塔尔图—佩瑟瑞。分别通向俄罗斯和拉脱维亚。已开通的向东方向的国际客运线有：塔林—俄罗斯圣彼得堡和塔林—莫斯科。向南与拉脱维亚间无客车通行。2016年，爱沙尼亚铁路运输乘客692.6万人次；货物2536万吨，其中，国内货运量1572万吨。爱沙尼亚铁路运输货物量中，近一半为国内运输，主要货物为煤、原油和油页岩；另外一半为过境物资，主要为原油和成品油、化工产品、人造纤维、橡胶及塑料制品。

据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公布的排名，爱沙尼亚的铁路质量在全球138个参评国家中排名第33位。



爱沙尼亜运营中铁路线走向示意图

2.3.3 空运

爱沙尼亚目前拥有塔林、塔尔图、库雷萨雷、凯尔德拉、帕尔努和维尔杨蒂等26个货运和民航机场，其中塔林机场是国际机场。“塔林机场康采恩（Tallinn Airport）”是大型国有管理企业，除塔林机场外，还负责管理塔尔图、帕尔努和库雷萨雷等分布在不同地区的6个机场及1个地面服务公司。目前，爱沙尼亚领空航线总里程为12890公里，拥有各类民用航空飞行器150多个。

主要航空公司为爱沙尼亚诺迪卡（NODICA）航空公司。爱沙尼亚现有定期航线30个，平均每星期有319个定期航班，国际航班为267个。主要国际航线包括：塔林—赫尔辛基、塔林—斯德哥尔摩、塔林—哥本哈根、塔林—法兰克福等。2016年，爱沙尼亚空运乘客56.95万人次，其中，国内航线乘客0.95万人次，国际航线乘客56万人次。空运货物13932吨。目前，中国与爱沙尼亚暂无直飞航线，有多条经赫尔辛基、莫斯科等地转机的航线可抵达塔林。

据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公布的排名，爱沙尼亚的空运基础设施质量在全球138个参评国家中排名第64位。



2.3.4 水运

爱沙尼亚内河航线总里程为520公里，已通航里程为416公里。截止2016年1月，爱沙尼亚共拥有349艘注册在运船只，超过100吨位的为113艘、317艘为海运船只，32艘内陆水上运输船舶。

2016年全年，出境船舶总数为11393艘，爱沙尼亚船舶为5586艘，入境船舶数量为11410艘，爱沙尼亚船舶为5588艘。

爱沙尼亚海岸线总长度3794公里，有大小港口101个，其中最大的港口是塔林港（国营），主要由4个港口组成，包括穆嘎港（原油、集装箱

港）、南帕尔迪斯基港（废金属、木材及滚装船港）、老城港（客运港）、帕亚萨瑞港（木材港），这些港口均是终年可以通航的深水不冻港，担负着向临近北欧国家的客、货运输任务，每天都有开往赫尔辛基和斯德哥尔摩的客运班轮。



塔林港

2016年，爱沙尼亚港口货物吞吐量3362万吨，同比下降3.8%，其中，货物运出量987万吨（不含过境运输），同比增长9.4%；货物运入量564万吨，同比增长1.8%。中转运输量1806万吨，下降11%。客运量914万人次，增长4.9%。2016年，最大港口塔林港营业额9589万欧元，净利润达3948万欧元。

港口装卸货物总量中，70%为中转货物，主要为原油、焦炭和成品油、化工产品、人造纤维、橡胶及塑料制品。爱沙尼亚本国进出口商品装卸量约占30%，主要为金属矿山、泥煤、农产品、渔产品、木材等。

据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公布的排名，爱沙尼亚的港口质量在全球138个参评国家中排名第14位。

2.3.5 通信

【电话】爱沙尼亚电信企业均为外商投资的合营企业。外资投入大大提高了电话的服务质量，并为互联网普及、数据传输和高质量的网络语音服务提供了良好的平台。2016年，爱沙尼亚固定语音服务客户线路370579条，固定语音服务用户202519户。爱沙尼亚移动电话发展迅速，移动电话覆盖全国。2016年合约移动电话客户1539706人。ISDN线路9270条。

据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公布的排名，爱沙尼亚的移动电话持有平均量在全球138个参评国家中排名第22位，固定电话线路平均量排名第36位。

【互联网】爱沙尼亚政府十分重视宽带网络和第三代移动电话服务。铺设了大量的光纤电缆，互联网服务被广泛使用。截止2016年9月，爱沙尼亚86.2%的家庭连通了互联网，使用宽带连接网络的家庭占85.3%。使用手机上网的家庭为36.89万户。使用最多的网络功能是阅读网络出版物、电子邮件、搜寻信息和网络银行。97%以上的公司与网络连接，其中大部分公司拥有自己的网站。

由美国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进行的2016年全球网络自由度测评中，爱沙尼亚网络自由度水平排名世界第1位。测评报告称，爱沙尼亚网路文化高度发展，包含线上投票和浏览电子病例，在全球范围内对網路内容的限制也最宽松。

据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公布的排名，爱沙尼亚的网络用户平均量在全球138个参评国家中排名第15位，固定宽带使用均量排名第22位，带宽均量排名第78位，移动宽带使用均量排名第8位。

【邮政】据爱沙尼亚统计局数据，爱沙尼亚有389个邮局，其中城市89个，农村300个。

2.3.6 电力

爱沙尼亚电力资源充裕，不仅可以满足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而且有一定的电力出口。爱沙尼亚电力网北与芬兰通过海底电缆相接，东、南方向则分别与俄罗斯和拉脱维亚相联。第二条连通芬兰的海底电力电缆“EstLine 2号”也于2014年初贯通。

截至2015年底，爱沙尼亚有效运营的发电装机总容量2818MW，其中火力发电站装机总容量2510MW，风力发电装机容量300MW，其余为水力、生物能、气体电厂。爱沙尼亚最大火力发电站是位于西北部的纳尔瓦电站，供应了全国85%的电力。

2015年，爱沙尼亚电力行业共发电10417GWh，比上年下降16.3%。其中油页岩（火力）发电7907GWh，占总发电量的75.9%；页岩油气发电

712GWh, 占6.8%；利用木材发电710GWh, 占6.8%；风电715GWh, 占6.9%；水电27GWh, 占0.3%；利用城市垃圾发电128GWh, 占1.2%。2015年，全国进口电力545.2万兆瓦时，出口电力637.7万兆瓦时。主要出口国家为拉脱维亚。

根据爱沙尼亚政府2009年6月通过的《至2020年爱沙尼亚能源发展纲要》，计划投资20亿欧元，在2020年前达成以下目标：将能源中油页岩最终消费占比由60%降至30%，减少油页岩发电对环境的污染；将可再生能源在电力生产中的比例提高至4.8%，在最终能源消费中的比例提高至25%；改造现有发电站，增加装机容量，并逐步更新全国电力网；在运输行业推广使用生物燃料。

中资企业前往投资设厂不需要自备发电设备。

据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公布的排名，爱沙尼亚的电力供应质量在全球138个参评国家中排名第42位。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主管部门】爱沙尼亚经济与基础设施部是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国有大型企业（如塔林港集团、爱沙尼亚能源公司、爱沙尼亚航空公司等）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均由其主导和投资。经济部下属的企业局（Enterprise Estonia）负责吸引私人资本（包括外资）进行国有或非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爱沙尼亚制定的交通基础设施发展规划主要有“国家交通发展规划2014-2020”，经济效益和环境友好是此规划考虑的最主要因素。爱沙尼亚经济部正在计划制定新的能源发展规划，规划的目标设定至2030年，目前能源规划为与其他欧盟国家一起制定的2020年能源发展计划。

爱沙尼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主要有以下几项：

（1）波罗的海铁路（Rail Baltic）项目：该项目是波海三国和波兰提出的设想——修建一条起自爱沙尼亚首都塔林，途经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最后到达波兰首都华沙的快速铁路，亦称“波海高铁项目”，是欧盟交通运输网络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铁路全长728公里，轨距1435毫米，列车运行时速为180-240公里。预估造价36亿欧元，其中欧盟许诺提供70-80%的资金援助。项目预计于2018年动工，2025年全线通车，2030年正式运营。

2011年12月，波海三国交通部长在塔林签署铁路建设意向书，成立了三国筹建工作小组。2013年9月，波海三国、波兰、芬兰签署协定，在拉脱维亚正式成立波海高铁合作建设公司，总部设在拉脱维亚首都里加。10月，欧盟委员会决定向爱沙尼亚拨款513万欧元，用于波海铁路爱沙尼亚

境内段设计，爱沙尼亚政府也拨付约同等数额的设计资金。线路规划需2-3年时间。预计爱沙尼亚境内段铁路建设将于2018年启动。

（2）公路：由于资金有限，且爱沙尼亚部分公路老化严重，自2013年开始，爱沙尼亚经济部决定采取“以修为主，以建为辅”的政策，将主要资金投入到原有公路的维护和翻修上，除正在施工的项目外不再安排新的大型项目。爱沙尼亚经济部《2014-2020年道路规划》中明确提出，将每年2/3的财政拨款（约1.7亿-1.8亿欧元）用于改善现有公路网络，剩余1/3的财政拨款（约8000万-8500万欧元）用于危旧路段的抢修、部分路段升级以及土路改造等。

（3）塔林港扩建项目：爱沙尼亚计划在2014-2020年间投资2.9亿欧元增建塔林港基础设施，如加长防浪堤、扩建集装箱码头、增建装卸码头等，以提高塔林港货物装卸能力和运载能力。预计到2020年，塔林港货运量将达到4320万吨，客运量达到1067万人次。

（4）电力网和电站扩容项目：2020年前，新建一座年加工能力为400万吨规模的油页岩工厂，以保障新增火力发电能力的燃料供给。积极吸引外国投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争取到2025年将风电产能提高至400兆瓦。资金主要来源于电力公司自有资金和欧盟补贴。

（5）供暖行业：爱沙尼亚70%为集中供热，30%为自采暖，集中供暖网络覆盖230个区域。2015年产热8608GWh，集中供热5890GWh。在欧盟中处于较低水平，且供暖设备匮乏，部分供暖线路老化，城乡发展很不平衡。爱沙尼亚经济部表示，将在未来数年内大力推动供暖系统建设，普及乡村地区供暖，采购供暖设备，维护供暖网络等。2014-2020规划计划将7800万欧元用于更新老旧供热网络或用于将淘汰的集中供热系统转换为地方供热。

【资金来源】爱沙尼亚发展基础设施的资金主要来自欧盟结构基金给予的资助，再辅之以自有资金。还有一部分资金依赖于出售碳排放指标。爱沙尼亚政府原则上欢迎外国公司对爱沙尼亚基础设施方面进行投资，但不轻易使用政府间贷款，对于欧盟以外地区的政府贷款更是慎之又慎。

2.4 爱沙尼亚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额】2016年，爱沙尼亚全年进出口贸易额281.14亿美元，比上年上涨2.7%。其中，出口131.72亿美元，上涨2.8%；进口149.42亿美元，上涨2.7%。

2016年，爱沙尼亚服务贸易总量93亿欧元，其中服务出口55.14亿欧元，进口37.85亿欧元。主要行业为仓储运输、信息通讯、制造业、科技

业。

【主要贸易伙伴】2016年，贸易额居前五位的国家依次为芬兰、瑞典、拉脱维亚、德国和立陶宛。贸易额下降的国家有：芬兰1.4%，瑞典1.3%，拉脱维亚2.6%，俄国3.3%，波兰0.2%，英国8.4%，挪威0.9%，美国9.7%。贸易额增长的国家主要有：德国6.6%，立陶宛2%，荷兰7.2%，中国6.2%，丹麦12.6%，法国7.7%，比利时15.7%，意大利5.5%。

服务贸易主要贸易伙伴为欧盟成员国、周边国家及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克兰等传统贸易伙伴。乌克兰危机后，爱俄之间经贸关系严重恶化。

表2-2：2016年爱沙尼亚主要进出口地区与国别统计

(单位：亿美元)

国别	出口			国别	进口		
	金额	占比 (%)	同比 (%)		金额	占比 (%)	同比 (%)
总额	131.72	100	2.63	总额	149.42	100	2.83
瑞典	23.62	17.93	-2.22	芬兰	19.49	13.04	-7.26
芬兰	21.08	16.01	4.74	德国	16.38	10.96	3.21
拉脱维亚	12.13	9.21	-9.14	立陶宛	13.41	8.97	0.31
俄罗斯	8.58	6.51	0.26	瑞典	12.42	8.31	0.58
立陶宛	7.88	5.99	5.13	拉脱维亚	12.30	8.23	4.99
德国	7.71	5.85	14.66	波兰	10.79	7.22	0.22
挪威	5.35	4.06	0.42	荷兰	9.38	6.28	18.33
丹麦	4.16	3.16	12.27	俄罗斯	8.48	5.68	-6.77
荷兰	3.63	2.75	-13.98	中国	7.11	4.76	2.41
美国	3.52	2.67	-12.91	意大利	3.93	2.63	7.01

资料来源：全球海关数据库（Global Trade Atlas）

【贸易结构】2016年，爱沙尼亚进出口贸易排名前三位的是电子机械产品、交通运输设备、矿产品，总额占比分别为28.65%、8.59%和8.32%。上述三类商品占爱沙尼亚进出口总额的45.56%。

表2-3：2016年爱沙尼亚主要出口商品结构

品名	出口额(亿欧元)	占出口比重 (%)
总计	118.97	100
电子机械产品	34.98	29.4

木材及木材制品	12.1	10
杂项制品	10.7	9
矿产品	9.3	8
金属及其制品	8.41	7
交通运输设备	7.4	6
化学产品	5.73	5
消费食品、饮料、烟草等	4.76	4
光学, 摄影, 电影, 测量, 检查, 精密度, 医疗等产品	4.03	3
塑料和橡胶制品	3.91	3
纺织品	3.83	3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统计局

表2-4：2016年爱沙尼亚主要进口商品结构

品名	进口额(亿欧元)	占进口比重(%)
总计	134.93	100
电子机械产品	37.75	28
交通运输设备	14.42	11
矿产品	11.82	9
化学品	11.26	8
金属及其制品	11.06	8
消费食品、饮料、烟草等	8.13	6
塑料和橡胶制品	7.28	5
纺织品	6.43	5
木材及制品	4.23	3
杂项制品	3.64	3
蔬菜	3.17	2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统计局

2.4.2 辐射市场

【市场辐射范围】爱沙尼亚独立前，与苏联其他加盟共和国的经济联系紧密，参与苏联的劳动分工和商品交换体系。苏联解体后，爱沙尼亚致力于发展与欧洲、特别是北欧诸国的经贸关系，努力融入欧洲一体化进程。

目前，爱沙尼亚主要贸易伙伴是芬兰、瑞典、拉脱维亚、德国，以及立陶宛等。

【影响因素】影响爱沙尼亚市场辐射能力的主要因素有地理位置、经济实力、历史因素、语言和民族特点等。爱沙尼亚语属芬兰—乌戈尔语族，与芬兰语同属一个语族；地理位置上与北欧诸国很接近，塔林与赫尔辛基之间虽然隔着芬兰湾，但直线距离仅80多公里；作为北欧强国的芬兰与瑞典对爱沙尼亚经济有较强影响，其发达的工业和先进的科技对爱沙尼亚产生转移和传导效应。爱沙尼亚的民族构成中25.1%是俄罗斯人，形成了与俄发展经贸关系的天然纽带。随着爱沙尼亚加入了欧盟和欧元区，爱沙尼亚与欧洲诸国的经济联系将更加紧密。

【全球贸易协定】爱沙尼亚1992年6月成为GATT的观察员，1999年11月13日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

【区域贸易协定】爱沙尼亚是欧盟、欧元区和经合组织成员国。爱沙尼亚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目前没有对外签订区域贸易协定。

2.4.3 吸收外资

爱沙尼亚政府十分重视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独立后，爱沙尼亚不断推出促进外商投资便利化的新举措，其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额曾多年位于波海三国之首。

据最新数据显示，2015年，爱沙尼亚吸引外商直接投资1.87亿欧元，同比下降51%。其中，前五大投资国分别是卢森堡、芬兰、奥地利、法国和塞浦路斯。主要投资领域集中在批发零售、制造业、管理和支持服务业。2015年，爱沙尼亚对外直接投资2.76亿欧元，前五大投资目的国分别是拉脱维亚、荷兰、立陶宛、丹麦、芬兰。主要投资领域为制造业、科技、运输仓储。世界500强在爱沙尼亚投资企业主要有：西门子子公司、三星公司、俄罗斯天然气工业公司、Deutsche Post、Statoil、Fujitsu、ABB、Bertelsmann、Skanska、Skandinaviska等。

据统计，外商投资企业产值约占爱沙尼亚GDP的1/3，出口占爱沙尼亚出口总额的50%以上。近十年来，外商对爱沙尼亚直接投资的年均收益率为11%，高于立陶宛、拉脱维亚和波兰的外资收益率。在欧盟国家中，爱沙尼亚的外资收益率仅次于捷克（12%），甚至在2009年金融危机期间，爱沙尼亚的外资收益率也达到了6%，这反映出爱沙尼亚拥有良好的投资环境。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7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6年，爱沙尼亚吸收外资流量为8.7亿美元；截至2016年底，爱沙尼亚吸收外资存量为191.93亿美元。

2.4.4 外国援助

作为欧盟和欧元区的新成员，爱沙尼亚加入欧盟后受照顾颇多。2013年2月8日，欧盟首脑会议通过了2014-2020年欧盟中期预算案。其中，爱沙尼亚获得的补贴总额为58.9亿欧元，比上一中期预算增加了9.07亿欧元，增幅为18.2%，爱沙尼亚年均获得补贴8.4亿欧元。爱沙尼亚2014年财政预算收入为80亿欧元，与之比较，欧盟年均补贴约占其年度财政收入的10%，对爱沙尼亚早日摆脱经济危机、实现经济平稳增长起到很大作用。近期，欧委会又决定向爱沙尼亚拨款513万欧元，用于波海铁路项目爱沙尼亚境内段设计，并承诺将为整个项目提供70%-80%（约30亿欧元）的资金。

2.4.5 中爱经贸

中国与爱沙尼亚于1992年签订了《经济贸易协定》，1993年又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等，为两国经贸关系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双边贸易】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双边贸易额有所下降，为4.4亿美元。2010-2012年双边贸易额不断创出历史新高。2013年在欧债危机的影响下，双边贸易下降4.4%。2016年，双边贸易额为11.75亿美元，下降1.1%。其中，中国对爱沙尼亚出口9.64亿美元，增加1.1%；进口2.12亿美元，下降0.9%。

表2-5：2012-2016年中国与爱沙尼亚双边贸易额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增长 (%)	进口额	增长 (%)	出口额	增长 (%)
2012年	13.70	3	1.36	-31.3	12.30	9
2013年	13.10	-4.4	2.00	47.1	11.10	-10
2014年	13.72	4.7	2.26	13	11.46	3.3
2015年	11.88	-13.4	2.35	4.2	9.53	-16.8
2016年	11.75	1.1	2.11	-9.9	9.64	1.1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爱沙尼亚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子、通讯产品；②机电产品及零件；③化学纤维短纤；④钢铁及其制品；⑤家具；⑥车辆及其零部件；⑦纺织品和服装；⑧塑料及其制品。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从爱沙尼亚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子、通讯产品；②木及木制品；③矿物燃料；④食用水果及坚果；⑤铜及其制品；⑥无机化学品；⑦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⑧塑料及其制品；⑨车辆及其零件。

据爱沙尼亚海关统计，2016年，中国在爱沙尼亚外贸伙伴中排名第9位。中国在爱沙尼亚出口伙伴中排名第15位，进口伙伴中排名第9位。



北京二七轨道交通装备厂出口爱沙尼亚的DF7G-E型铁路内燃机车

【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6年末，中国对爱沙尼亚直接投资存量350万美元。目前，中国在爱沙尼亚中资企业共有6-7家，多为当地华商经营的私营企业，主要集中在贸易、餐饮、旅游和中医保健等领域。中兴、华为公司在爱沙尼亚设有常驻代表处。

【承包工程及劳务合作】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中国企业在爱沙尼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6份，新签合同额1633万美元，完成营业额497万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5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爱沙尼亚2016海关项目等。

【货币互换】中国与爱沙尼亚尚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贸易磋商】1992年5月，中国和爱沙尼亚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经济贸易协定》，并设立中爱经济贸易混合委员会（以下简称“混委会”）。1993年8月26日，混委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探讨中爱两国在经贸领域的合作机会，研究解决经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此后，双方陆续在中国或爱沙尼亚组织了多次混委会会议。2016年4月22日，第十次会议在爱沙尼亚塔林召开。

中国在爱沙尼亚当地未开发利用经贸合作区、工业园区，未与爱沙尼亚签订产能合作协议和基础设施合作协议。

中国目前尚未与爱沙尼亚签订FTA协定。

2.5 爱沙尼亚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2011年1月1日，爱沙尼亚正式加入欧元区，成为欧元区第17个成员国。欧元成为爱沙尼亚法定流通货币，可自由兑换包括人民币在内的世界主要货币。2012-2014年，欧元兑美元年平均汇率分别为1.2848、1.3281、1.3285。2015年，全年欧元兑美元汇率为1: 1.1095。2017年4月，欧元兑美元汇率多在1: 1.0658-1.0898左右浮动，欧元兑人民币汇率约在1 : 7.3386-7.5182左右。人民币与欧元在爱沙尼亚尚未实现直接结算。

2.5.2 外汇管理

爱沙尼亚对外汇没有管制，对国际支付无限制，任何货币、无论数量多少都可自由兑换、汇出汇入。但对大额的汇入汇出，需根据欧盟的规定填写反洗钱申报单。根据爱沙尼亚法律，外国公司可在当地自由开立外汇账户，在按法律要求交纳各种税收后，其经营利润可以汇往国外。自2010年5月1日起，个人携带价值超过10000欧元的外币出入境，应全额申报。向欧盟区以外国家汇款超过10000欧元，必须填写申报单。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爱沙尼亚中央银行（ESTI PANK）的主要职责是确保爱沙尼亚金融稳定。具体负责四项工作：通过实施独立的货币政策参与国家经济政策的制定；通过制定相关政策规范金融机构、确保结算系统运作正常，确保金融稳定；确保货币正常流通。加入欧元区后，爱沙尼亚开始执行欧元区的统一货币政策，爱沙尼亚中央银行还担负着参与欧元区货币政策制定、促进国内欧元流通、平衡国际收支、管理国家金融及外汇储备，以及加强与其他中央银行及国际机构的合作等职能。

受欧债危机影响，近年来，欧洲中央银行（ECB）将保持物价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作为欧元区统一货币政策的首要目标。爱沙尼亚作为欧元区新成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实现该目标。（1）爱沙尼亚中央银行与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分工合作，加强对金融市场的监管，避免金融市场出现大的波动，以维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2）加强风险评估，实施审慎的财政政策，规范政府支出，控制债务数量，减少财政赤字。（3）完善金融业法律法规，建立完备的金融安全网络，进一步避免金融风险的发生。

【商业银行】爱沙尼亚主要商业银行有：瑞典银行（Swedbank），成立于1991年1月10日，资产总额2271亿欧元；SEB银行（SEB Bank），成立于1992年12月15日，资产总额2811亿欧元；爱沙尼亚诺底亚银行（Nordeapank Eesti），成立于1995年2月27日，资产总额6693亿欧元；

爱沙尼亚信贷银行（Krediidipank），成立于1997年8月19日，资产总额2.56亿欧元等。

爱沙尼亚无中资银行。

【保险公司】爱沙尼亚最大的保险公司为瑞典银行集团下的瑞典银行人寿保险公司（SWEDBANK Life Insurance SE）。目前该保险公司在爱沙尼亚的市场份额为40.2%，其总部位于爱沙尼亚塔林，在拉脱维亚、立陶宛设有分支机构，其业务包括一般意外险、失业保险、儿童储蓄险等多种类型的保险。其次为SEB Eluja Pensionikindlustuse AS和COMPENSA Life VIG SE保险公司，市场份额分别为25%和19.4%。

ERGO保险公司（ERGO Insurance SE）是爱沙尼亚一家大型财险公司，向个人和企业提供多种财险服务。

【银行开户】爱沙尼亚主要银行对外国公司在爱沙尼亚开户设有一些限定条件，例如，诺迪亚银行（www.nordea.ee）规定：外国公司若希望在爱沙尼亚开立账户，必须与爱沙尼亚存在某种关联关系，如在爱沙尼亚有合作伙伴（需提供合作协议）等。如果该外国公司在其他国家的诺迪亚银行分支机构已经开有账户，且此分支机构愿意出具推荐函，爱沙尼亚诺迪亚银行也可以考虑为该外国企业开设账户。

银行开户所需资料因公司所属国而有所不同，非欧盟国家企业在爱沙尼亚申请银行开户，需要提供以下材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人业主证件、选举/委任公司管理层的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法人指定办事处文件、法人代表证件、年费支付证明。

2.5.4 融资服务

【基础利率】大银行的贷款利率取决于贷款数额、偿债能力、抵押品的性质等。2016年4月，爱沙尼亚Swedbank的购车贷款年利率为8-19%，小额贷款年利率为15-25%。

【融资条件】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外资在爱沙尼亚设立的企业可以向当地银行申贷，无特别限制。银行贷款部会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纳税情况、往来账户的资金流动、以往的贷款记录，以及项目的还款预期来进行评估。金额最多可以贷到投资额的60-70%。

为了改善爱沙尼亚中小企业融资环境，2001年爱沙尼亚经济交通部成立了负责向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和提供出口担保的专门机构——KredEx，旨在鼓励节能创新，开拓国外市场，降低出口风险。KredEx的主要职能有：扶持中小企业，提高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为企业提供流动资金，为其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爱沙尼亚的主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是KredEx的合作伙伴，爱沙尼亚工商会、房地产协会、中小企业协会等机构也都与KredEx有着密切的合作关系。

KredEx向中小企业提供的主要融资和担保形式有：

(1) 启动资金贷款：贷款对象是新成立或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的中小企业或个体商户，可提供贷款作为启动资金和初期运作的流动资金，为企业的快速成长创造条件。2015年，启动资金的上限由5000欧元提高到了15000欧元。

(2) 资本贷款：主要用于已经经营一段时间、逐步走上正轨的企业，为扩大经营急需补充资金，但还不符合获得银行贷款的条件。

(3) 贷款担保：发展良好的企业需向银行申请贷款，KredEx可提供贷款担保。

(4) 短期出口担保：如国外进口商的支付期限不超过3-6个月，KredEx可向本国的出口商提供短期出口担保。

(5) 长期出口担保：如国外进口商的支付期限超过一年且进口的是爱沙尼亚生产的长期使用的商品——如机械设备等，KredEx可向出口商提供长期出口担保。

目前，爱沙尼亚尚没有中资企业使用人民币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的先例。

2.5.5 信用卡使用

爱沙尼亚信用卡使用非常普遍。VISA卡和万事达卡在当地可以使用。

2.6 爱沙尼亚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塔林证券交易所是爱沙尼亚最主要的证券市场经营商。塔林证券交易所成立于1996年5月31日，是爱沙尼亚唯一可从事证券交易的机构。该交易所和爱沙尼亚中央证券注册公司是国际机构OMX集团成员。2004年，塔林证券交易所加入北欧和波海证券交易联盟（NOREX），实现了与芬兰、瑞典、丹麦、挪威、爱尔兰、拉脱维亚和立陶宛证券市场的互通连结。

目前，在塔林证券交易所登记的上市公司共有14家，包括：塔林百货公司（Tallinna Kaubamaja），Skano Grupp木材加工厂，PR Foods食品集团，Ekspress Grupp报业集团，Harju Elekter电力公司，Olympic EG博彩公司，塔林水务公司（Tallinna Vesi），“塔林客（Tallink）”航空公司，Merko Ehitus建筑集团，Baltika制衣厂，Nordecom建筑公司，Arco Vara房地产公司，Pro Kapital房地产公司，Silvano FG内衣厂。2014年，业绩下降的公司有7家，亏损的有3家。其中，爱沙尼亚最大海上客运公司Tallink营业额9.22亿欧元，比上年下降2.2%，利润2750万欧元，同比下降36.5%。主要原因是受乌克兰危机、俄罗斯经济衰退、俄入境游客减少影响。当年业绩上升的上市公司有塔林水务公司和塔林大百货公司，营业额

创下新记录。

2.7 爱沙尼亚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爱沙尼亚水、电、气价格逐年上涨，但与北欧国家相比仍有一定价格优势。

【水价】爱沙尼亚水费因城市不同而有一定差异。主要城市供排水价格如下：

表2-6：爱沙尼亚供排水价格

(单位：欧元/立方米)

地区	塔林		帕尔努		纳尔瓦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水	1.14	2.78	1.05	1.05	0.715	0.872
污水	0.94	2.03-4.33	1.65	1.92-2.4	0.959	1.08-1.19

资料来源：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电、气、油价格】根据欧盟指令，爱沙尼亚从2013年1月1日起开放电力供应市场，打破原来由“爱沙尼亚能源”一家供电的垄断体制，批准5-6家电业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电价分为若干种套餐，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可根据自己的用电情况自由选择。主要套餐种类有：①固定价格套餐，在所签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全按合同规定的电价结算，无论市场电价如何浮动，供电企业均不得提价；②市场价格套餐，在所签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全按市场的浮动电价结算；③混合价格套餐，一半按市场价，一半按固定价。套餐种类选定后，具体价格构成如下：电价=白天用电价+夜间用电价+电网使用费+电力消费税。以市场开放后仍占据供电市场约80%份额的爱沙尼亚能源公司的“一年期固定价格套餐”为例，其合同电价如下：

表2-7：2017年爱沙尼亚电、气、汽油价格

(单位：欧元)

种类	价格
电	白天电价4.06欧分/千瓦小时 + 夜间电价3.34欧分/千瓦小时 + 网络使用费6.98欧分/安培 + 电力消费税0.447欧分/千瓦小时，可再生能源发电0.89欧分/千瓦小时
气	0.444欧元/立方米+管道费0.0517欧元/立方米+消费税0.0486欧元/立方米
汽油	95号汽油：1.169-1.073欧元/升；98号汽油：1.204-1.1229欧元/升；柴油：

	01.139-1.239欧元/升（2017年4月）
--	---------------------------

资料来源：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爱沙尼亚天然气价格包括管道费；汽油价格含每升0.42欧元的消费税。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需求】根据爱沙尼亚统计局数据，截至2016年底，爱沙尼亚共有劳动力人口68.2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51.8%，从业人口64.5万人。其中，第一产业从业人口2.5万人，占劳动人口总数的3.9%；第二产业从业人口19万人，占劳动人口总数的29.4%；第三产业从业人口43万人，占劳动人口总数的66.7%。从细分的劳动力就业结构来看，制造业劳动力占比约为18.7%，主要为木材加工和食品加工业；零售批发、修理业占比12.9%，建筑业占比8.9%，教育业占比8.9%，运输仓储业占比7.9%，医疗保健业占比6.1%，信息产业占比4.4%。

近十年来爱沙尼亚劳动力市场的主要变化趋势是：人口老龄化，生育率下降，新增劳动人口中，社会科学类毕业生比例大大高于自然科学类毕业生，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外流严重。

由于近年来爱沙尼亚经济快速发展、与欧盟大市场相互融合导致爱沙尼亚劳动力开始外流。由于芬兰、瑞典等国的工资水平普遍高于爱沙尼亚，爱沙尼亚本国的劳动力纷纷以投亲靠友的方式出国谋求发展，不但造成了爱沙尼亚国内有技能的专业人才匮乏，就连普通的工作岗位也难以找到合适人选。以建筑工人和医务人员为例，据爱沙尼亚媒体报道，现爱沙尼亚建筑工地劳动力短缺，50%的建筑工人没有受过专业培训，现有建筑技术人员还在不断流失。由于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大量医务工作者出国谋生，导致医护人员奇缺，在岗人员工作时间延长，部分地区医院甚至不得不靠从塔林等大城市“借”医生来维持运转。据统计，目前由爱沙尼亚前往芬兰工作的医生以年均40%的增长速度流失；87%的医学院学生毕业后愿意到国外工作，只有13%的人愿意留下。据估计，现在芬兰打工的爱沙尼亚人约有3.4万人，他们大多是有一技之长的人。爱沙尼亚政府曾采取过一些措施鼓励人才回流，但效果不明显。

【劳动力素质】劳动力素质普遍较高。统计数据显示，20岁以上的人口中，接受过高等、中等和初等教育的人口占比分别为34%、45%和21%。但由于爱沙尼亚工资远低于北欧国家，因而，部分爱沙尼亚劳动力出国谋生，造成本国人才匮乏的局面。

【劳动力价格】据爱沙尼亚统计局数据，2016年，爱沙尼亚居民月平均工资1146欧元，比上年增长7.6%；平均每小时工资6.9欧元，同比增长

6%。最新数据显示，2015年企业所需要支付的月劳动力成本为1437欧元，平均每小时劳动力成本9.2欧元，同比分别增长5.1%和5.9%。

行业收入差异明显，信息通讯业、金融保险业和电力能源业从业人员收入较高，分别为1900欧元、1856欧元和1597欧元；而酒店餐饮业、房地产业、艺术和休闲娱乐业从业人员收入较低，分别为756欧元、951欧元、901欧元。

【最低工资标准】2016年，爱沙尼亚最低工资标准提升至430欧元，比上年提高10.3%。每小时最低工资为2.52欧元。

【社保税费水平】雇主需为雇员交纳社会保障税，税率为工资的33%，其中养老金为20%，医疗保险为13%。

2.7.3 外籍劳务需求

爱沙尼亚劳动力市场的主要特点是规模小，劳动力主要集中在大城市首都塔林市、塔尔图市等，其中首都塔林市用工数占到总劳动力人口的43%。爱沙尼亚对外籍劳务需求不大，并有严格人数限制，每年配额数量按总人口的0.1%计算，即1300人左右。目前，在爱沙尼亚外籍劳务约有1300人，主要来自乌克兰、俄罗斯等地。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爱沙尼亚的土地销售价格因用途、位置不同而有所差异。2013年土地平均买卖价格为1600欧元/公顷，2014年约为1900欧元/公顷。

2015年，据爱沙尼亚土地局公告，全国共挂拍国有土地995块，拍出599块，总面积2653公顷，国库收入近1000万欧元。995块挂拍土地中，有农业用地、林业用地、住宅建设用地和商用地。其中700块为农业用地，约占总量的70%，总面积3908公顷。农业用地最后的拍卖平均售价为每公顷2163欧元，林地平均售价为每公顷2760欧元。住宅建设用地依据所在地区的不同，每平方米土地售价在3.8-17.68欧元之间。商用地则在4.2-17.9欧元之间。

【房屋租金】本指南编写过程中，本段内2016年数据尚未公布。2015年，爱沙尼亚首都塔林市住宅平均租金价格约10欧元/平方米/月，新办公楼租金为12-16欧元/平方米/月，配套公用设施费用为2.2-4.3欧元/平方米/月，旧办公楼租金为10欧元/平方米/月。商铺10-50美元/平方米/月，新厂房及仓储4-7美元/平方米/月，旧厂房及仓储2-4美元/平方米/月。

【房屋售价】本指南编写过程中，本段内2016年数据尚未公布。2015年，爱沙尼亚实现房屋交易46171宗，累计金额27亿欧元，平均每宗交易金额为59232欧元（65718美元），同比增长15%。2015年，爱沙尼亚住房平均成交金额为1029欧元（1142美元）/平方米，同比增长10.3%。其

中，首都塔林平均房价为1548欧元（1718美元）/平方米，塔尔图市为1216欧元（1349美元）/平方米，帕尔努市为886欧元（983美元）/平方米。2011-2015年，塔林、塔尔图和纳尔瓦三大城市的房产价格分别增长了50%、45%和22%。

2.7.5 建筑成本

爱沙尼亚主要建筑材料大多依靠进口，爱沙尼亚国内生产沙、石及少量水泥。目前爱沙尼亚市场主要建材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2-8：爱沙尼亚主要建材价格（2015年4月）

品名	价格
水泥 M100/600	94.5欧元/吨
水泥42.5	100欧元/吨
建筑用海沙	69-65欧元/吨
建筑用河沙	90欧元/吨
钢筋（直径<8mm）	690欧元/吨
钢筋（直径>8mm）	700-720欧元/吨
混凝土砌块砖	0.5-0.79欧元/块

资料来源：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据爱沙尼亚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15年，爱沙尼亚建筑价格指数同比上涨0.5%，其中，劳动力价格上涨2.9%，建筑机械价格下降0.8%，建筑材料价格下降0.7%。

同期，爱沙尼亚房屋维修重建价格指数与上年持平，其中劳动力价格上涨2.3%，建筑机械价格下降2.3%，原材料成本下降1.4%。

3. 爱沙尼亚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爱沙尼亚经济事务与交通部（内设两名部长：外贸与企业部长，经济事务与基础设施部长）是贸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工业、贸易、能源、住房、建筑、交通、物流等领域制定和实施国家经济政策及经济发展计划等。

3.1.2 贸易法规体系

爱沙尼亚与贸易有关的法律主要包括：WTO协定及相关的欧盟法规（如反倾销法、反补贴规定、贸易壁垒规定），战略物资商品目录，欧盟对战略物资的管理规定及相关的国际协定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管理】2004年爱沙尼亚入盟以后，作为欧盟成员国，爱沙尼亚进口管理体制同欧盟接轨，执行欧盟统一的贸易和投资政策，并按照欧盟标准修改了关税制度、商品进口限制、准入制度、认证制度等相关法律，取消了曾经签有自由贸易协定国家之间的农产品进口免税政策。爱沙尼亚对进口商品的品质检验也提升至欧盟标准。欧盟有关非关税壁垒和贸易救济措施在爱沙尼亚同样适用。例如，爱沙尼亚与欧盟其他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无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市场完全开放，商品自由流通；对非欧盟成员国则实行海关监管、统一进口税率和其他进口管制措施。自2009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商、经销商都被登记录入欧洲“贸易活动经营者登记备案识别系统（EORI）”，并获得一个唯一的EORI号码，在从事对外经贸活动时，须向海关和进口商提供该号码。

非欧盟成员国人员入境爱沙尼亚时，个人携带物品以“自用合理”为原则，如携带物品价值高于430欧元但低于700欧元，可选择按海关税率逐个计算税金，或所有物品统一按2.5%的税率计算税金。如价值超过700欧元或用于商业目的，则不适用2.5%税率。个人携带的现金、旅行支票总金额超过10000欧元时，须主动填写旅客申报单。如携带个人使用且不是在欧盟国家购买的交通工具，则必须填写海关申报单，详细注明交通工具的种类、品牌、车架号、出厂日期、发动机排量和功率等，并交纳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

自非欧盟国家入境的旅客，禁止携带肉及奶制品入境。其他动物源性

产品，如蜂蜜、活牡蛎、贻贝和蜗牛等，每人限带2公斤。渔产品及其制品，包括虾、螃蟹、死牡蛎和鱼子（黑鱼子除外），每人限带20公斤。年满18岁、步行或乘汽车入境的旅客，一个日历月内首次和第二次入境时，可以免税携带40支香烟或50支雪茄或50克烟草。第三次入境时，则需按规定缴纳消费税。但如果旅客能够证明其非有意为之，海关可考虑免征消费税。一个月内首次步行或乘车入境的旅客，可以免税携带红酒4公升，啤酒16公升，酒精含量低于22%的低度酒2公升，或酒精含量高于22%的烈性酒1公升。第二次入境时，则需按规定缴纳消费税。但如果旅客能够证明其非有意为之，海关可考虑免征消费税。上述可携带免税烟酒制品入境的次数规定，不适用于乘坐飞机、火车和轮船入境的旅客。非欧盟国家旅客入境时，可携带5棵植物（包括小树和灌木），3公斤柑橘类水果，5公斤水果或蔬菜，20支鲜切花，5个室内盆花，2公斤花球茎或块茎，5小袋商品包装的、每小袋不超过5克的种子。

动物宠物、濒危动物和植物物种、自用药品和珍贵金属及其制品属于限制入境的物品，多数情况下受数量限制并需要证明。

禁止进口的物品和货物主要有：民用的刀枪和电击器具，仿冒名牌的货物，侵权产品（如盗版软件，CD、DVD等音像制品），麻醉品（如鸦片、海洛因等）及精神药物，威胁生态平衡的动物和植物物种等。

【出口限制】爱沙尼亚主要根据欧盟的法规对战略物资的出口实行管制，对其他物资的进出口基本不实行贸易管制。战略物资主要包括军用物资和军民两用物资，2004年2月爱沙尼亚颁布了《战略物资法》，对属于管制范围的战略物资作了详细的规定，主要包括各种常规武器弹药、火箭导弹、生化武器、放射性物资、航空飞行器、水面水下舰船、电子通讯设备及其他高科技军民两用产品。对于战略物资的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定了专门的许可证申领和管理办法，并批准了有资格申领许可证的经营公司，所有许可证必须通过国家批准的中介组织申领。该管理办法由爱沙尼亚外交部出口管制司负责实施。文物的出口须有欧盟的特许。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食品贸易与动物检疫由爱沙尼亚农村事务部下属的兽医及食品委员会负责。该部门负责签发该类产品的进出口许可。详情请参阅：www.vet.agri.ee

植物检疫：由爱沙尼亚农村事务部下属的农业司负责。该部门负责签发该类产品的进出口许可。详情请参阅：www.pma.agri.ee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爱沙尼亚一贯奉行自由贸易政策，基本不存在贸易管制，

海关税率也较优惠。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后，执行欧盟的贸易管理制度和海关管理规定。

【关税税率】海关税率与欧盟一致，平均关税为5.5%。主要商品进口关税如下表：

表3-1：爱沙尼亚主要商品进出口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农产品	0-15	矿产品	0
纺织品	0-12	贱金属	0-3
木制品	0-3	机电产品	0-6
鞋制品	3-17	杂项制品	0-3.7

资料来源：欧盟关税在线数据库

查询欧盟海关进口税率请登录欧盟关税在线数据库：

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Lang=en

3. 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爱沙尼亚奉行自由贸易政策，经济自由度很高，基本不存在贸易管制，一般说来，爱沙尼亚在所有的领域都对投资者开放。对投资企业创立、经营、破产等按照所涉及事项分别由各相关主管部门管辖。创立企业时外国投资者可以自由选择合作伙伴，对投资方式、投资期限，利益分配等只要不违反当地法律，政府不加干预，新成立的企业要和爱沙尼亚企业一样到企业注册局登记；有关税收问题受爱沙尼亚税务部门监督管辖；有关投资事项的争端直接到爱沙尼亞法院或双方商定的仲裁机关解决。

爱沙尼亞政府在其经济事务与交通部下设“爱沙尼亞投资局”，但该机构不是外资管理机构，其主要负责提供投资机会和资金支持、进行对外宣传、安排谈判等服务性工作。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1991年9月实施、1996年5月修订的《外国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与爱沙尼亞本国公民和法人享受同样权利，承担同样义务，即实行完全的国民待遇。

爱沙尼亞整体投资环境较好，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外国投资者个人自用物品免征关税。外资企业(外资额占固定资产30%以上)可以自由出口本企业产品或进口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商品，无须

申领许可证。

【能源行业外资准入政策】爱沙尼亚经济事务与交通部下属竞争委员会主管能源的外资引入和能源发展。主要依据《电力市场法》、《液体燃料规定》等来对能源行业进行管理。爱沙尼亚欢迎外资进入其能源领域开展合作，但要求投资者须有明确的长远发展计划，并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另外，开展能源生产合作需符合爱沙尼亚能源市场监督部门的规定要求方能申领经营许可证。

【电信行业外资准入政策】爱沙尼亚经济事务与交通部下属的技术监督机构主管电信行业。爱沙尼亚在此领域无特殊要求，参与爱沙尼亚电信行业合作需向该主管机构申领经营许可证。

【银行业外资准入政策】爱沙尼亚银行、保险、证券行业的市场准入参照欧盟相关法律并依据爱沙尼亚《信贷机构法案》、《保险业务法案》、《证券市场法案》。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隶属于爱沙尼亚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及证券公司进行监管。

根据《信贷机构法案》规定，允许外资在爱沙尼亚开办银行或分支机构。自2007年1月1日起，在爱沙尼亚开办银行的最低股份资本标准为500万欧元，开办银行不能以大众集资的方式进行。外国银行或分支机构应遵守爱沙尼亚中央银行的有关规定，并定期向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及爱沙尼亚中央银行提交财务报告。

在爱沙尼亚开办银行或分支机构需要向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提交相关信息和文件，如：银行开办计划书、银行章程、银行结构及服务内容信息等。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将在收到所需文件的两个月内做出是否可以开办银行或分支机构的决定，如同意开办，将由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颁发授权许可，并及时通知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国的金融监管机构、银行或代表处。外国银行在收到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可以开办银行的授权许可后，开始进行商业注册登记和运营。

目前，爱沙尼亚共有商业银行8家，外国银行分支机构7家。

【保险行业外资准入政策】根据爱沙尼亚《保险业务法案》规定，允许外资在爱沙尼亚开展保险业务，外国保险公司如在爱沙尼亚开办分支机构，进行保险服务，须向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申请许可证，许可证由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发放，不得转让给第三方。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保险业务法案》修订案规定，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为300万欧元。

外国保险公司在爱沙尼亚从事保险业务，应遵守爱沙尼亚相关《保险业务法案》、《车辆第三者责任险规定》等爱沙尼亚法律规定，同时应遵守爱沙尼亚政府、爱沙尼亚财政部及社会事务部的有关规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爱沙尼亚共有非人寿保险公司8家，人寿保险公司5家，提供跨境保险

业务服务的公司1家，即爱沙尼亚交通保险基金会。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作为欧盟成员国，爱沙尼亚有关投资的规定与欧盟法律一致。外国企业可以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直接投资形式，或者以购买当地企业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的间接投资方式向爱沙尼亚投资。爱沙尼亚投资局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投资机会和资金支持、进行对外宣传、安排谈判等。当涉及企业并购时，需向爱沙尼亚竞争局申报并获得批准。

欧盟规定，欧盟委员会是负责企业并购中反垄断问题的最高权威机构，调整企业合并的适用法律是2004年发布的第139/2004号条例和第802/2004号条例。该条例规定，欧盟委员会只处理具有共同体意义的合并，那些不具有共同体影响的合并由各成员国负责竞争事务的部门来处理。但在实践中，在禁止或限制涉及第三国企业并购的问题上，欧盟委员会也同样具有域外管辖权。

企业并购的主要程序包括申报程序和第一、第二阶段审查。

【申报程序】申报程序是企业并购行为发生法律效力的一个必经步骤，也是企业并购程序的第一步。根据合并条例第4条第1款的规定，企业在签订并购合同、公布公开招标以及取得控制力之后尽快地对具有共同体影响的合并进行申报。如果没有事先的申报，无论是故意还是过失，都将受到罚款。

【第一阶段审查】第一阶段审查的目的是审查并购行为是否存在与欧盟市场不相协调的嫌疑。如果能排除嫌疑，审查就到此结束，否则将正式立案调查。委员会在收到全面申报材料后，须在2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需要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在第一阶段的审查中，委员会可以作出以下三种决定：（1）申报的并购不属于企业合并控制条例管辖的范围，即委员会不具有管辖权；（2）申报的并购属于委员会管辖范围，但不需要对并购进行进一步审查就可以认定其与共同体市场的协调无冲突；（3）申报的并购属于委员会管辖范围，但委员会严重怀疑并购与共同体市场不协调，需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第二阶段审查。

【第二阶段审查】审查期限为90个工作日。审查后，委员会将做出以下决定：（1）确认并购不会严重损害有效竞争，宣告该合并与共同体市场相协调，允许申报的企业合并。通常，如果合并企业的市场份额低于25%，委员会都会宣布与共同体市场相协调。（2）禁止企业并购。

截至目前，尚无中资企业在爱沙尼亚并购的案例。

对于外国投资者以二手设备投资，爱沙尼亚并没有专门的限制性规定。

3.2.4 BOT/PPP方式

爱沙尼亚目前尚无有关BOT/PPP的立法，也没有在建的BOT/PPP项目。

3.3 爱沙尼亚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2015年9月，由美国税务基金会发布的、对经合组织34个成员国税收体制进行的评估报告中，爱沙尼亚以满分100分的成绩高居“国际税收竞争力指数”排行榜第1位，其次为新西兰、瑞士、瑞典和卢森堡。世界银行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发布的《2015全球税负成本》排行榜，根据总体缴税成本由低到高，对189个国家和地区进行的排名中，爱沙尼亚在全球排名第28位。排名所依据的三项最主要指标中，爱沙尼亚“纳税税种”为7种，“纳税花费时间”为81小时，“总税负”水平为49.3%。

爱沙尼亚税收体系属于属地税制，主要由国家税和地方税两部分组成。

【国家税】主要包括所得税、社会税、土地税、博彩税、增值税、关税、消费税、重载汽车税等，主管部门为税收和海关委员会。

【地方税】主要包括销售税、船税、广告税、机动车税、家用宠物税、娱乐税、停车费等，由市镇等地方政府管辖。地方政府也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将地方税的管辖权通过合同形式授权税收和海关委员会管理。

爱沙尼亚不征收赠予税、继承税、房产税，各类交易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征收印花税。

【税法修正案】2015年6月，爱沙尼亚议会通过税法修正案，规定自2017年起，将社会税（医疗、养老保险的合称）税率由33%下调至32.5%；2018年再降至32%。所降税率主要体现在医疗保险上，即第一年的医疗保险税率由目前的13%降至12.5%，第二年再降至12%。20%的养老保险税率不变。到2019年前，个税起征点由154欧元调整至205欧元。同时，保留低于平均水平的养老金免征个税的优惠。2016-2018年三年内，汽油消费税每年提高10%。柴油消费税2016年提高14%，2017-2018年每年提高10%。旅店增值税由9%提高至14%。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所得税】分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率自2015年起均下调为20%。

爱沙尼亚自2001年起实行企业所得税“零”税率政策，即对企业经营

活动中所获得的收入与支出之间未分配的利润免征所得税，这部分资金用于投资再生产。但如果将此利润对股东或投资者进行分红，或是以赠与、补贴、物质资助、转移支付等方式分配这些利润时，则需缴纳21%的所得税。外国公司（包括分支机构）在利润分配或汇出时要交纳21%的所得税。

在爱沙尼亚居住的外国人在本国或在世界上其他任何地方的收入都要交纳个人所得税。21%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从2008年起开始实行。在爱沙尼亚居住的人，指在爱沙尼亚有永久住所或一年中在爱沙尼亚停留超过183天的人。非爱沙尼亚居民在爱沙尼亚获得的收入应在爱沙尼亚纳税。2015年，爱沙尼亚个税起征点为月收入154欧元，退休人员每月养老金低于220欧元的部分也免征个税。2016年，个税起征点调整为170欧元，养老金起征点调整为220欧元。

爱沙尼亚与一些国际组织和国家共签署了49个多边或单边条约，其中很大一部分是避免双重征税条约。根据这些条约中的有关规定，在爱沙尼亚务工的外国人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才需向爱沙尼亚缴纳所得税。

【增值税】亦称营业税。增值税注册人要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支付增值税。一般商品和服务的增值税率为20%；图书、演出票、旅店服务、部分药品和医疗用品、殡葬用品和服务，以及危险垃圾处理的增值税率为9%；出口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零。

临时进口货物不征收进口增值税，但这些货物须在加工后按期从爱沙尼亚出口。

增值税按月缴纳，纳税时间为税款所属期次月的20日之前。

多交纳的增值税，可以在增值税返还日到期30天内退回。从事经营、有纳税来源的个人或合法实体，年经营额少于2.5万欧元的纳税人可免予办理注册增值税缴纳手续。

【社会税】在爱沙尼亚注册的公司雇主（包括外国实体的永久性公司），除了法律规定的特殊免税以外，只要有员工，就要交纳支付给雇员工资总额33%的社会税（20%的养老金和13%的医疗保险），2017年社会税税率将下调至32.5%，2018年进一步下调至32%。个人以经营者的身份在税收当局注册也须缴纳社会税。

社会税按月缴纳，纳税时间为每月10日前。

2015年，爱沙尼亚社会税的起征点由2014年的320欧元上调至390欧元，即每月应缴128.7欧元，应缴纳的社会税低于这一额度的可申请免缴。

【失业保险税】2015年，失业保险税率为3%，其中雇主为雇员交纳其工资额的1%，雇员个人交纳2%。

【土地税】根据规定，土地所有者有义务交纳土地税（非征税土地要有特殊免税证明）。根据2012年底通过的税法修正案，自2013年1月1日起，土地税率按土地评估值征收，最高不超过2.5%。住在城市或居民集中

居住区的自有住房的纳税人，其住房占地面积小于0.15公顷的免缴土地税，超出这一限额的对超出部分征税。住在集中居住区以外的自有住房纳税人，其住房占地面积的起征点为2公顷。地方政府有权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土地税率。目前，爱沙尼亚土地税率最低的为0.7%，最高为2.5%。

土地税每年缴纳两次，纳税时间分别为3月31日和10月1日。

【消费税】主要针对烟、酒、电力、燃油和包装物5大类、若干小类商品，分别按国家制定的税率征收，并不断进行调整。如，烟草类中的香烟消费税，2014年为89.88欧元/千支，2016年1月起提高到90欧元/千支；酒类中的葡萄酒消费税，酒精含量在6°以下的，2014年为36.71欧元/百升，2015年调整为42.22欧元/百升，2016年提高到48.55欧元/百升；酒精含量在6°以上的，2014年为84.67欧元/百升，2015年调整为97.37欧元/百升，2016年提高到111.98欧元/百升。2015年，爱沙尼亚的汽油消费税仍为0.42欧元/升。

爱沙尼亚议会2014年7月通过消费税法修正案，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酒类消费税提高至15%，2016-2018年，每年提高10%。2015-2017年，天然气消费税每年提高20%。2016-2018年，烟草消费税每年提高5%，最终达到欧盟的平均水平。

【海关手续费】法人每次报关的海关手续费为国家固定收费标准7欧元。

3.4 爱沙尼亚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爱沙尼亚独立后的第二年即开始全面推行私有化，实行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对外开放市场，开放金融、保险、电信市场和服务，允许外国银行在爱沙尼亚开设分支机构；取消外汇管制，货币可自由兑换和汇出；实行零关税和自由贸易政策；对外国投资者实行完全的国民待遇；开放劳动力市场，实行就业、养老、医疗社会化等。为顺利实施上述经济政策，爱沙尼亚先后颁布了《企业法》、《公司法》、《竞争法》、《外资法》、《企业所得税法》、《海关法》、《营业税法》、《破产法》等一系列鼓励外商直接投资的法律法规。

3.4.2 行业鼓励政策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爱沙尼亚实行企业所得税（利润税）零税率政策，进行再投资部分可免征所得税，只有企业的利润出现汇出或者分配时，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免征出口产品增值税】自独立至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前，爱沙尼亚企业一直享受出口产品免征20%增值税的待遇。入盟后，尽管欧盟要求爱沙尼亚取消这一政策，但爱沙尼亚仍在继续执行，并提出各种理由，力争保住这一优惠政策。

【申请项目支持】项目启动支持：政府为启动某一项目提供资金和计划分析支持。支持金额不得超过启动该项目所需费用的75%，企业自筹部分不得少于25%。

职工培训财政支持：（1）提高职工素质；（2）为拓展公司业务而进行的新雇员专业培训；（3）为使生产现代化而进行的新技能、专项培训。

支持比例：根据公司的规模、场所、培训内容来决定，一般不超过培训总支出的80%。

项目咨询支持：政府可对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研发项目的支持：项目应用研究方面75%的费用、产品开发可行性研究方面50%的费用（最高金额约为13333欧元）可得到政府的资助。

【展览财政支持】对参加国外举办的国际博览会和大型国际展览会的本国企业，政府在财政上给予一定的支持，如提供机票和展览场地费用等。

另外，爱沙尼亚在鼓励发展高新技术、高附加值、现代服务业和服务外包等产业方面没有特殊的优惠政策；对跨国公司在爱沙尼亚设立运营机构也没有特殊要求。

3.4.3 地区鼓励政策

爱沙尼亚对外资实行国民待遇，除上述行业鼓励政策以外，没有特殊的地区鼓励政策。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爱沙尼亚没有专门的经济特区法律法规。

3.5.2 经济特区介绍

爱沙尼亚共有3个海关保税区（亦称自由经济区）和11个工业园区。

【海关保税区】与欧盟其他国家一样，爱沙尼亚的海关保税区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设置在一定封闭区域内、进出均处于海关严格监管下的保税区；另一种是隔离措施相对宽松，进出货物只需进行海关申报的保税区。

目前，爱沙尼亚共有3个保税区，分别是：

（1）穆嘎港保税区（Muuga）：穆嘎港是爱沙尼亚最大的国际货运港口，位于塔林所在的哈留省，濒临芬兰湾，距塔林市郊10多公里。穆嘎

港保税区坐落在穆嘎港区内，占地215公顷，自2005年5月9日开始运营，属第一种类型保税区，由国有企业塔林港公司负责管理。2013年2月，爱沙尼亚政府签署决议，将保税区面积由215公顷扩大至464公顷。

(2) 西拉迈港保税区：位于爱沙尼亚东北部的依达—维鲁省，濒临芬兰湾，东距爱俄边境口岸纳尔瓦25公里，西距塔林186公里，面积600公顷，属于第二种类型保税区，由西拉迈集团负责管理。主要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矿石和木材的运输。

(3) 瓦尔加港保税区(Valga)：位于爱沙尼亚南部与拉脱维亚交界的瓦尔加省内，距塔林250公里，距帕尔努145公里，面积7.9公顷，属于第二种类型保税区，由AS ERTS Valga Vaba Terminal负责管理。主要业务是为汽车和火车运输提供海关和仓储服务。

以上3个保税区的共同特点是：区位优势明显，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功能比较齐全，依托的港口均为终年可以通航的深水不冻港。共同的优惠政策是：进口到保税区后复出口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不要求许可证和配额。

截至目前，尚没有中国企业入驻爱沙尼亚海关保税区。

【工业园区】爱沙尼亚现有11个工业园区，分别是：(1) 尤里工业园区(Juri Industrial Park)，位于塔林和塔尔图两市之间；面积32公顷；(2) 塔纳斯马技术村(Tanassilma Technological Village)，位于萨库市，面积约20公顷，重点发展产业为仓储、物流，以及包装加工等轻工业；(3) 凯拉工业园区(Keila Industrial Park)，位于塔林市西南部，面积48公顷，主要产业为建材、电子零配件等制造业；(4) 马尔都工业园区(Maardu Industrial Park)，位于马尔都市；(5) 塔巴工业园区(Tapa Industrial Park)，位于塔巴市；(6) 塔尔图科学园区(Tartu Science Park)，位于塔尔图市；(7) 穆嘎港工业园区(Muuga Industrial Park)，位于穆嘎港内；(8) 西拉迈港(Port of Sillamae)，位于西拉迈港内；(9) 拉斯纳麦工业园区(Lasnamae Industrial Park)，位于塔林市，面积35公顷；(10) 约赫维工业园区(Johvi Industrial Park)，位于约赫维市；(11) 帕尔努生产园区(Purnu Production Park)，位于帕尔努市。

以上11个工业园区的共同特点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便利。面积都在20-80公顷之间，靠近爱沙尼亚主要城市，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主要功能为生产、加工、仓储和技术研发。共同的优惠政策是：入区企业可按照22-25欧元/平米的优惠价格购买2000-23000平米的土地用于建设生产和办公设施。

截至目前，尚无中国企业入驻爱沙尼亚保税区和工业园区。

3.6 爱沙尼亚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爱沙尼亚雇用员工主要依据《劳动合同法》、《休假法》、《工资法》、《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等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雇主与雇员一般应签署书面的劳动合同，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员与爱沙尼亚人享有同样的劳动权利和义务，但必须持有劳动许可。

爱沙尼亚《劳动合同法》规定，每周工作5天，每天8小时，最长不得超过13小时。经双方协商同意，雇员亦可加班工作，但4个月内每7天的平均加班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并且雇员在提前2周告知的前提下，随时可以终止协议。除法定节假日以外，雇员每年享有28天带薪休假。女性雇员可以有140天的产假，最迟从预产期前70天内开始，产假期间的福利由国家支付。雇员每年可以请病假，每次病假最长时间为182个自然天，每年最多250天。病假期间的工资为正常工资的70%，第1-3天无工资，第4-8天由雇主支付，第9天开始由政府支付。

【劳动合同主要条款】劳动合同一般应包括以下条款：

- (1) 工作性质及其复杂程度、职称和资格要求；
- (2) 工时、工资和工作地点；

(3) 合同有效期和开工时间，口头雇用合同一般只适用于两星期以内的雇工。

【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根据劳资双方协议及符合以下条件者，劳动合同则视为解除：

- (1) 合同期满；
- (2) 雇员自愿解除合同；
- (3) 雇主自愿解除合同；
- (4) 根据第三方要求及不以合同双方意志所决定的情况。

【雇主需缴纳的费用】雇主须为雇员交纳以下费用：

(1) 社会税：在爱沙尼亚境内经营的雇主应为雇员支付其全额工资33%的社会税。

(2) 失业保险：失业保险税率为3%。雇主为雇员支付其工资额的1%，其余2%由雇员自己支付。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爱沙尼亚对外国人的管理和相关劳工政策主要依据《外国人法》，拟在爱沙尼亚工作的外国人须持有当地移民局颁发的居留许可。在爱沙尼亚雇用外国人的雇主必须为雇员填写居留许可申请表，并将此表交给爱沙尼亚劳动局以获得劳工许可。如果外国人受多个雇主雇用，则要分别办理劳工许可。

2015年11月，为进一步放宽外籍劳工准入制度，增加人力资源市场供给，爱沙尼亚通过了修订的《外国人法》。新法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欧盟以外国家的外国人可作为“租用劳动力”在爱沙尼亚工作。根据工作时间的长短，外国人可以“短期工”和“长期工”形式在爱沙尼亚就业。“短工”须进行短工登记，“长工”须有居住许可。申请居住许可必须有雇佣方与被雇佣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依据工种和工资水平的不同，居留许可也分成若干不同等级。

爱沙尼亚只对以下外国人发放劳工许可：其合法收入能够保证在爱沙尼亚生存而获得居留许可的外国人。

【无需办理劳工许可的条件】以下外国人无需办理劳工许可：

- (1) 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
- (2) 1995年7月1日以前申请并已获得居留许可的外国人。

持有学习居留证的外国人，实习期间在爱沙尼亚工作可不用申请劳工许可，但从事的工作要与所学课程相关。其他情况下工作须持有劳工许可并不许占用学习时间。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爱沙尼亚对外籍劳务配额管理非常严格，欧盟成员国以外的国家公民不易获得劳动许可。尤其金融危机以来，爱沙尼亚本国失业严重，对外籍劳务需求锐减，一般爱沙尼亚每年外籍劳务人数组控制在1300人以内。

目前，在建筑、修造船、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需要的外来劳务人员较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劳务技术要求高；由于订单减少，有时工时和工资无法保障。

在爱沙尼亚如出现劳务纠纷，可向爱沙尼亚国家法院投诉，网址：www.nc.ee，电邮：info@riigikohus.ee

3.7 外国企业在爱沙尼亚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爱沙尼亚1991年8月宣布独立后，于当年10月公布了《土地改革法》，成为涉及土地问题的基础法律文件。该法先后于1993年4月和1997年5月进行了两次较大的修订。随着爱沙尼亚加入欧盟，该法还在不断地进行补充和修订。

现行土地法的主要内容有：对1920-1939年爱沙尼亚共和国期间个人拥有的、后被苏联无偿国有化的土地实行“退还”政策，对因种种原因已无法退还的实行补偿；其他非个人拥有的土地归属国家所有；农民可向国家申请租种土地，租赁期最长不超过99年，租赁期间除缴纳租赁费以外，

还需缴纳0.7-2.5%的土地税（依土地位置不同由当地政府决定）；地方当局可以将土地和森林出售给从事农业生产和林业生产的自然人和法人，但不可以出售给城市居民，而且每人最多不得超过200公顷；土地出售无需采取公开拍卖形式，双方直接签订买卖合同即可，买卖合同需经公证，费用一般不超过交易金额的1%；土地所有权的变化需记录在国家的土地账册中；外国人可以购买土地和不动产，但需遵守一些特殊的规定。

爱沙尼亚土地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在爱沙尼亚土地局纳入管理的土地面积共434.3万公顷，在地籍信息库中登记注册的土地共64.57万宗，合计418.4万公顷，占总面积的96%。其中，私有土地面积占比约60%，其中约150多万公顷土地属“归还原主”——即归还给了爱沙尼亚并入苏联后被剥夺了土地所有权的原土地所有人，约占总量的34.4%；国有土地面积占比39%，地方政府所有土地面积占比1%。除此之外，还有约占3.7%国土面积的土地尚未完成产权归属确认。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爱沙尼亚允许外国人和在爱沙尼亚注册公司的法人购买土地，但如购买超过10公顷面积的土地和林地，需获得土地所在地区地方当局的批准。考虑到国家安全，爱沙尼亚不允许外国人购买边境地区的土地和森林。

自2011年5月起，爱沙尼亚放宽了对欧盟国家的限制，来自欧盟国家的企业和个人可以无限量地购买爱沙尼亚农业用地和林地，无论其是否处于边境地区，但购买者需提供在本国从事3年以上农业生产和森林工业的证明文件。对欧盟以外国家的限制保持不变。

爱沙尼亚对外国人在爱沙尼亚购买包括商用铺面、写字楼、住宅楼在内的不动产无限制。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根据爱沙尼亚统计局数据，截至2014年3月，外国人购买的农业用地和林业用地的面积仅占总面积的3%，但媒体称，该统计中没有将那些购买了拥有大量农业用地和林业用地的爱沙尼亚当地企业的外国人的股份包含在内，据此，估计外国人占有的土地面积约占爱沙尼亚农业用地和林业用地总面积的10%。

欧盟国家进入爱沙尼亚的外资可以获得农业耕地的所有权、承包经营权，无购买或租赁经营期限限制，但必须出具由外资所在国签发的外资所有人（自然人或法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农业生产相关经验的证明。对欧盟以外国家的外资购买或租赁爱沙尼亚农业用地的限制不变，即不得超过10公顷。如若超过，必须得到地方当局的批准。

随着爱沙尼亚加入欧盟和经合组织，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彻底放开土地

购买限制已成为一种趋势，爱沙尼亚议会中已有议员提出议案，对外国人购买边境地区土地实行解禁，但规定面积不得超过0.2公顷。然而，爱沙尼亚农场主联合会表示反对这一提案，呼吁政府限制外国人对边境土地的购买。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欧盟国家进入爱沙尼亚的外资可以获得林地的所有权、承包经营权，无购买或租赁经营期限限制，但必须出具由外资所在国签发的外资所有人（自然人或法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林业生产相关经验的证明。对欧盟以外国家的外资购买或租赁爱沙尼亚林地的限制不变，即不得超过10公顷。如若超过，必须得到地方当局的批准。

3.8 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爱沙尼亚《证券市场法案》规定，允许外资进入爱沙尼亚证券行业。在爱沙尼亚从事证券业务的外国企业需要在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登记注册并提交相应文件，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负责颁发证券行业经营许可证。

爱沙尼亚允许外国企业开办从事证券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但需要持有相应的许可证，许可证由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批准和发放。基金管理公司只能提供如下服务：管理所持有的有价证券，在证券投资方面提供建议，保护客户资金，《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其他基金管理内容。基金管理公司的法定地址及经营活动应在爱沙尼亚境内。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9.1 环保管理部门

爱沙尼亚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环境保护部，主要负责全国的环境与自然保护，土地、数据库（含空间数据）建立，自然资源的使用、保护、循环利用和登记，环境监督，气象观测，自然与海洋研究等行业的立法工作等。网址：www.envir.ee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涉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包括：《狩猎法》、《废物法》、《环境登记法》、《自然资源法》、《土地改革法》、《土地地籍法》、《森林法》、《综合污染预防和控制法》、《环境管理法》、《环境影响及环境管理系统评估法》、《排污收费法》等。

《环境影响及环境管理系统评估法》主要是对申请行为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进行施工、使用、改变现有结构、申请利用自然资源、排放污染物等都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评估由环保部认可的有资质的专家负责实施。环境许可包括环境质量要求（排放允许量）、排放要求（主要对废水、废气）、技术要求（过滤或净化设备）等方面的要求。

具体可请查阅环保部网站或法律中心：www.legaltext.ee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作为欧盟成员国，爱沙尼亚有关环境保护和治理的标准完全与欧盟接轨。2007-2013年，在欧盟援助资金的支持下，爱沙尼亚基本完成全国范围内的大规模饮水管网、污水和垃圾处理系统的升级和改造，在大气、水体、动植物和森林普查和保护方面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监测体系。2012年6月，爱沙尼亚通过新的国家“环保发展规划”，2014-2020年欧盟中期预算案计划拨付给爱沙尼亚的补贴和援助资金也高于上一个七年期。爱沙尼亚将充分利用欧盟援款，进一步提升环境标准，力争在2020年前与其他成员国一起同步达到欧盟环保要求。

欧盟的环保标准通常是以指令的形式发布的。自从1975年发布第一个有关饮用水水源地的第75/1440/EEC号指令开始，欧盟已先后发布约20多个有关水环境标准的指令，详细列明了饮用水源地地表水、地下水标准、游泳水水质标准、渔业淡水水质标准、贝类养殖水质标准，以及132种污染水体的危险物质的排放限值等。有关大气质量的标准先后发布了20个法规和指令、9个臭氧层保护公约、决定和指令。另外，欧盟还颁布了废弃物管理、噪声污染、化学品污染、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预防和治理环境灾害的一系列法令、规定和标准，形成了一整套相当庞大、规范、完善的环保法律体系。有关详情请查阅欧盟网站：

ec.europa.eu/dgs/environment/index_en.htm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外资企业在爱沙尼亚开展投资或承包，对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的工程需同当地企业一样进行环评。环境评估的主要法律依据是爱沙尼亚2005年2月22日通过、2007年1月和4月经过两次修订的《环境影响及环境管理系统评估法》，该法规定了环评的要求、目的、程序、机构及违反环境保护法应承担的责任。

【环评机构】爱沙尼亚环境部（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是爱沙尼亚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另外，在爱沙尼亚不同地区还设有环保委员会（Enviroment board，网址：www.keskonnaamet.ee），在业务上归属环境部管辖，具体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需要进行环评的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管理系统评估法》规定，投资项目或承包工程项目在申领或变更许可证时，如有以下情况，必须进行环评：

- (1) 其经营活动有可能对环境造成实质性影响；
- (2) 变更后的经营活动有可能对环境造成实质性影响；
- (3) 单项经营或多项经营混合后有可能对环境造成实质性影响。

属以下领域的投资或承包工程必须进行环评：石油、天然气、煤炭、泥煤、油页岩的开采、管输、气化、分馏、贮藏和销售，矿石开采和加工，建设热电站、水电站、核电站、高压输变电设施，核燃料的提纯与生产、核废料的处理，修建公路、铁路、机场、海港、内河码头，疏浚河道、水库、港湾，兴建化工厂、制药厂、化肥厂、农药厂、生物制品厂、造纸厂、大型牲畜养殖中心、鸡场、猪舍，抽取地下水，工业和生活垃圾处理等。

环评的目的是通过分析，找出可能影响空气、土壤、水、海洋环境等自然环境和人体健康、财产安全和福利等社会环境的因素，找出最理想的解决方案，尽最大可能避免或是减少对环境的危害。即环评不仅包括对自然环境，也包括对社会环境、经济环境和文化环境的影响评估。

【环评的基本程序】由项目所有者负责组织环评工作并负担所有的费用（依项目大小和评估的复杂程度而不同）。项目方应向环境部（网址：www.envir.ee）提出申请，邀请环保部及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环评专家组进入现场，根据“ISO14001国际标准管理体系”或者“欧盟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审计（EMAC）”制定环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环评报告出来后，需提交给环保部“环境发展与环境技术局”，由其在14天内公布在“政府公告（Ametlikud Teadaanded）”和至少一份国家或地方报纸上，并同时用平信或挂号信的形式寄送给项目所在地政府、环保局分支机构、非官方的环保组织及关联人员，所有人都可以进行评估并提出质询。环保部将根据专家和民众的意见作出是否发放开工许可的决定。

3.10 爱沙尼亚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爱沙尼亚新的《反腐败法》于2013年4月1日生效，1999年版“反腐败法”同时作废。新版《反腐败法》为新形势下爱沙尼亚社会反贪防腐奠定了法律基础。该法明确规定，所有公职人员都是该法的监管对象，公职人员必须公平、公正地执行公务，履行职责，禁止以权谋私，不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行使职权的礼物或招待，不利用政府资源为政党的政治目的服务，不得利用本身职务操纵或泄漏内幕信息以谋取私利。同时，该法第二章第十款还规定，政府官员可以工作之余从事法律不禁止的其他活动，个人可以办企业或成为监管机构成员，但必须将有关情况报告给自己的上

级。某些情况下，如果上级认为官员的第二职业占用了大量的时间，或是存在受贿危险，或是有可能损害公共部门的声誉时，有权禁止下级从事其职务以外的活动。

该法还规定，政府官员必须如实进行财产申报，反腐败委员会或授权机构有权审核官员财产状况，有权向税务机关、银行、信贷机构、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信息库调阅核查相关信息。爱沙尼亚公民凭本人的电子身份证即可上网查阅官员的财产状况，官员本人也可通过查阅记录获知其本人财产信息被查阅的情况。财产申报信息保存7年。

对于违反该法的行为，将被处以100-300个罚款单位的处罚（2014年1个罚款单位等于4欧元）。如谎报收入状况，将被罚款100处罚单位，即400欧元。

3.11 爱沙尼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外国公司可参与当地工程承包，若要参与政府招标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参与人或公司必须是生活或居住在爱沙尼亚、欧盟成员国内或是加入WTO政府采购协定的国家。由于中国尚未加入该协定，目前中国公司尚不能享受平等待遇。中国公司可与爱沙尼亚公司合作参与政府招标的项目。外国自然人如要承包项目，须在爱沙尼亚成立公司，以法人资格参与工程承包。

欧盟对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设有较高的门槛，要求设计咨询和施工企业具有在欧盟成员国的相关业绩和注册工程师；装备制造企业须取得产品认证；严格限制劳务人员入境；对施工标段划分较小，不利于大型企业发挥优势等。

3.11.1 许可制度

外国公司在当地承包工程须与当地公司一样申领许可证，如有必要也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按照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计法》、《建筑法》、《环评法》、《商法》、《土地改革法》等法律规定组织施工和管理。工程建设过程当中，必须按法律要求，请技术监督局的专业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包括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是否达到环保要求，有无扰民情况等。项目完工后，由所在地区的技术监督、消防、电力、市政等部门对工程进行全面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发放使用许可证。

外国自然人不允许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

3.11.2 禁止领域

根据爱沙尼亚法律，外国承包商在当地承包工程不受行业的限制，只要按照有关规定注册实体、申请施工许可、按时缴纳税费即可。

3.11.3 招标方式

爱沙尼亚招标主要采用以下3种方式：

【公开招标】所有感兴趣的承包商都可提交标书，参与竞标。

【限制性招标】如果招标方对于投标方有特殊的选择标准，或者在资格确认方面对招标方在经济上有利，招标方可以采取这种方式。在特定情况下，招标方可以事先决定参与投标的人数，在确定资格以后，可将标书直接交给他们。

【议标】按照一般原则，只有在没有投标人或没有合适的投标人参加而使得公开招标失败时，才能采用议标方式。为了增加透明度，《公共采购法》规定，在与投标人进行议标前，招标方必须向公共采购注册处发布有关该项目合同的详细信息和数据的特别通告。

3. 12 爱沙尼亚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2.1 中国与爱沙尼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3年9月2日，中国和爱沙尼亚政府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3.12.2 中国与爱沙尼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8年5月12日，中国和爱沙尼亚政府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

2014年12月9日，中国与爱沙尼亚政府签署了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3.12.3 中国与爱沙尼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1992年5月，中国和爱沙尼亚政府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经济贸易合作协定》。

3. 13 爱沙尼亚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商标法》、《专利法》、《版权法》、《工业设计保护法》、《实用新型法》和《禁止侵权货物进出口法》等。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商标法》、《专利法》、《版权法》、《工业设计保护法》、《实用新型法》和《禁止侵权货物进出口法》等法律法规对知识产权权利人享有的权利做了详细的规定，对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商标、发明专利、版权、工业设计等违法活动进行打击。惩罚措施有扣押、没收违法货物和罚款。

爱沙尼亚《刑法》也对知识产权提供保护，严厉打击涉及知识产权的犯罪活动，惩罚措施有拘留、罚款、没收财产，直至判处有期徒刑（最高5年），剥夺人身自由。

3.13.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

《爱沙尼亚商业法》主要规定设立各类公司的基本条件和程序，各类公司进行工商经济活动应当遵守的规则以及它们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爱沙尼亚外国投资法》规定，国家保护外国投资，对外资企业和外商财产不实行国有化、征收或没收。外国投资者包括外国法人、外国公民、永久居住地在外国的爱沙尼亚侨民、无国籍人士和国际组织，他们可以任何形式的财产（包括知识产权）来爱沙尼亚投资。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与爱沙尼亚本国投资者和企业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设立外资企业一般不受行业限制，但政府可以规定禁止或限制外资进入某类行业，如外商在爱沙尼亚设立银行或入股爱沙尼亚商业银行，须获得爱沙尼亚中央银行的批准。

《爱沙尼亚税务法》规定税收分为国税和地税。所得稅分个人所得稅和企业所得稅，繳納比例為個人收入和企業收入中應納稅部分的21%，增值稅稅率為20%，社會稅是由雇主替雇員支付，稅率為雇員工資總額的33%。爱沙尼亚加入欧盟后，海关税率采用欧盟的统一税率。

《爱沙尼亚贸易法》规定贸易活动的一般程序、贸易活动的监督管理机构和违法责任。根据该法，贸易活动包括批发、零售、餐饮和服务，买方、卖方和服务的提供者应当具备基本的营业条件，买卖的货物（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在内的所有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必要的质量要求、销售行为和服务行为本身，包括交易的方式方法、结算方式、营业场所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街道、市场和公共节假日进行贸易活动应当具备必要的条件。几乎所有贸易活动都须经申请批准，无证无照从事贸易活动均属违法行为。该法还规定了贸易活动监督管理机构的职权，对违法贸易行为一般都处以罚款。详情请参阅：www.legaltext.ee或www.investinestonia.ee

3.14 在爱沙尼亚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在爱沙尼亚发生商务纠纷，一般都适用爱沙尼亚当地法律进行解决。企业间发生纠纷，可根据合同规定，请仲裁机构予以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诉。目前，中资企业与爱沙尼亚当地企业发生的商业纠纷多以私下协调为主，尚没有诉诸仲裁机构或者法院的先例。

1992年7月23日，爱沙尼亚加入《纽约公约》。外国投资者与当地政府纠纷可诉诸国际投资处理解决中心（ICSID）寻求国际仲裁。

4. 在爱沙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爱沙尼亚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爱沙尼亚新的《商业法》于1995年9月1日实施。该法阐述了爱沙尼亚企业的基本原则，概括了商业注册的作用。根据《商业法》，主要有以下几种经营实体可以进行商业注册：

【代表处】由外国母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向爱沙尼亚商业注册局提交所需文件申请登记成立代表处。文件中应包括母公司资质证明、代表授权书、公司章程、财务报告等情况。通常代表处需委托当地律师协助完成注册的各项手续。

【分公司】由外国母公司或其委托人向爱沙尼亚商业注册局申请登记注册设立分公司。文件中需由母公司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公司性质、资金规模等。对分公司注册的资金没有具体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OU）】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一人或几人合作成立，由公司股东负责向爱沙尼亚商业注册局登记注册。自2011年起，规定该类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2500欧元（约合3300美元），资金帐户需开设到指定银行。持股人可将股份转让给其它持股人，在转股给第三方时，其它持股人有优先购买权。公司的法人代表对公司的财务有管理权。如公司的股本金超过3.4万欧元或公司文件中有规定，则该公司还需配有审计师。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自递交申请之日起，有关部门应在14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实际上，由于爱沙尼亚网络较为发达，任一爱沙尼亚公民在家20分钟即可完成网上申请注册程序，以后的经营活动的所有报表也可在网上完成。

【股份有限公司（AS）】自2011年起，注册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股本金不能少于25000欧元（约合33000美元），并输入爱沙尼亚中央证券注册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可由一个或多个需要或无需认购股份的自然人或法人成立。股份可以自由转让给第三方，但不可分割。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通过持股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全体大会运作。股东大会在公司具有最高权力，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它通过年报、分红、选举公司监事会和审计师、修改公司条文、增减股本金、依法决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等。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主体，代表并管理公司，董事会至少每4个月向监事会汇报一次公司的活动和经济状况。监事会规划公司的战略性活动、安排管理并控制管理董事会。

成立上述公司需准备相关文件，如公司协议、名称、经营范围、股本

金额度、董事会成员等。这些文件须用爱沙尼亚文书写，并进行公证，之后向爱沙尼亚商业注册局申请登记注册成立公司。通常设立公司需委托当地律师协助完成注册的各项手续，获得统计代码和税号等。爱沙尼亚公司法人签署法律文件以法人代表的电子签名为准，盖章与否并不重要。

2010年修改的企业注册法律规定，自2011年起，任何一个爱沙尼亚法人、自然人或在爱居住的外国人均可申请注册公司。根据爱沙尼亚与俄罗斯和独联体国家签署的国际条约，这些国家的申请人的身份公证文件相互承认，无需补充认证。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爱沙尼亚《外资法》中规定：外国投资者与爱沙尼亚本国公民和法人享受同样权利，承担同样义务，即实行完全的国民待遇。所有外国投资者在爱沙尼亚投资建立企业和当地投资者一样，需到爱沙尼亚商业注册局登记，没有特殊规定。详情请查询以下网址：

商业注册中心：www.rik.ee

《爱沙尼亚商法》：www.just.ee

爱沙尼亚法律语言中心：www.legaltext.ee

爱沙尼亚官方推荐的律师事务所：www.investinestonia.com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爱沙尼亚注册企业主要有5个基本步骤：

(1) 为所设立的企业注册名称。根据《爱沙尼亚商法》规定，新设立的企业名称和商标必须和已在爱沙尼亚商业注册局注册的企业名称有明显的区别，否则商业注册局将拒绝注册该公司。为避免企业名称出现雷同，可事先在爱沙尼亚注册信息中心网站上查询（网址：www.rik.ee）。

(2) 在银行存入初始资本金，并取得银行的付款证明。在注册公司之前，必须支付全额的授权资本金，银行提供可在商业注册局作为证明的凭证。公司注册后，该起始账户可转成供该公司日常经营用账户。除非该公司章程规定实物捐助外，股份必须用现金支付。

(3) 向商业注册局提交注册申请。根据2007年1月生效的《爱沙尼亞公司法修正案》，该公司的董事会可在形成公司成立协议后一年内向商业注册局提交注册申请书。按照法律规定，注册局人员收到申请书后须在15天内审查完所提交的申请书。但在特殊情况下，时间可延长至3个月。注册完成后，10天之内可收到通过邮递发出的通知书。注册人应将注册费支付到税务局的账户上。

(4) 在爱沙尼亞国家税务局进行增值税登记。该公司的管理委员会必须填写申请公司注册的表格，使该公司承担向税务和海关部门缴纳增值

税的责任。公司纳税营业额超过从公历年度开始之日起算起的16000欧元之日起3天内，应缴纳增值税（除进口货物之外）。税务和海关部门须在填写申请注册书后3天内完成注册。增值税税率为20%。

（5）在爱沙尼亚中央疾病基金会注册。在爱沙尼亚，医疗保险是强制性的。按照规定，雇主须依法为其雇员交纳社会税。在雇用之日起7天内，雇主必须为其所有新雇员、董事会成员和合同工在疾病基金会注册。在下一个应税期当月的第10天开始，雇主必须为其雇员支付33%的社会税。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根据《爱沙尼亚公共采购法》的规定，招标方须将项目采购和工程招标书等信息发布到爱沙尼亚公共采购局的公共采购注册处网站上（网址：www.rha.gov.ee）。同时，项目主管部门和企业的网站上也定期发布有关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爱沙尼亚招标主要采用3种方式：

【公开招标】所有感兴趣的承包商都可提交标书，参与竞标。

【限制性招标】如果招标方对于投标方有特殊的选择标准，或者在资格确认方面对招标方在经济上有利，招标方可以采取这种方式。在特定情况下，招标方可以事先决定参与投标的人数，在确定资格以后，可将标书直接交给他们。

【议标】按照一般原则，只有在没有投标人或没有合适的投标人参加而使得公开招标失败时，才能采用议标方式。为了增加透明度，《公共采购法》规定，在与投标人进行议标前，招标方必须向公共采购注册处发布有关该项目合同的详细信息和数据的特别通告。

4.2.3 许可手续

爱沙尼亚承包工程的主管部门一般是当地市政主管部门或隶属政府各部相关部门（如公路、桥梁工程承包由爱沙尼亚经济交通部公路局负责）。公司成功竞标后，则需到上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并获得工程承包许可。在施工过程中，爱沙尼亚环保、消防、技术监督、能源公司等部门按项目工程进度进行相关科目的验收检查等。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在爱沙尼亚，发明专利申请人需向专利局提出申请。只有专利发明人才拥有申请专利权。

【申请发明专利权需提交的文件】申请发明专利权应当提交下列基本文件：

- (1) 要求授予发明专利权的申请书；
- (2) 关于发明的说明书；
- (3) 专利说明；
- (4) 图解资料；
- (5) 关于发明的摘要说明；
- (6) 已经支付公证费的证明；
- (7) 委托律师代理申请的委托授权书；
- (8) 主张优先权的证明材料。

所有材料应当使用爱沙尼亚语填写。如外国人提出申请，应当提供爱语翻译件。申请书应当使用爱沙尼亚专利局的固定表格并交付3500克朗申请费。

4.3.2 注册商标

在爱沙尼亚，商标可以是一个词或词组，也可以是一个形象、标签或标牌、三维图像、字母的组合、字母与数字的组合或商号名称。

【获得商标保护的途径】主要有4种：

- (1) 向爱沙尼亚专利局申请注册；
- (2) 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申请注册并要求在爱沙尼亚获得其保护；
- (3) 使商标在爱沙尼亚成为驰名商标；
- (4) 向欧盟市场协调局申请注册团体商标。

【申请注册商标需提交的文件】如向爱沙尼亚专利局申请注册商标，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1) 注册申请书；
- (2) 商业标的复印件6份；
- (3) 如委托他人代理申请，须提供授权书；
- (4) 如主张优先权，要提供具有优先权的证明文件；
- (5) 已经支付申请费的证明。

注册申请须用爱沙尼亚语填写，且须使用专利局的固定申请表格。

注册欧盟商标，按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或《欧洲共同体商标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注

册国际商标，按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有关规定办理。

4.4 企业在爱沙尼亚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每月 10 日之前申报医疗保险税；每月 20 日之前申报营业增值税（20%）。财务报表每月 2 次向税务局提交，每季度一次向统计局提交，每年一次向商业注册局提交。每年，所有的有限股份公司（AS）和部分有限责任公司（OU，根据销售额的大小和员工人数的多少）均需通过审计。

4.4.2 报税渠道

企业可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报税，也可通过税号在网上报税。

4.4.3 报税手续

全部网上填写报表。

4.4.4 报税资料

须填写的报表包括：每月营业额、开支单据、员工工资单、上税证明等。

4.5 赴爱沙尼亚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爱沙尼亚公民及移民局负责外国人工作和居住许可证的签发工作。

4.5.2 工作许可制度

按照欧盟公民法规定，欧盟成员国公民在爱沙尼亚生活、工作 3 个月之内，不需要申办居留与工作许可；如超过 3 个月，则必须申办居留与工作许可。其他国家公民，包括中国公民来爱居留和工作，必须申办居留与工作许可。

4.5.3 申请程序

如受雇于爱沙尼亚公司，应由爱沙尼亚雇主向当地移民局提出申请，获得批准文件后，连同雇主本人填好的一部分表格一起发往爱沙尼亚驻外国使馆和被雇者本人。被雇者也应填写部分表格，连同雇主提供的表格一起递交至爱沙尼亚驻外使馆，并等候面签。如已在爱沙尼亚成立了自己的

公司，则应以公司的名义提出申请，程序同上。

【居留与工作许可的类型和申办条件】主要包括：

(1) 商务居留。如在爱沙尼亚注册成立公司，公司人员可去爱沙尼亚移民局申请居留，初次可申请2年居留，第二次以后可申请5年居留。公司可为来爱沙尼亚到该公司工作的人员申办居留。

(2) 就业居留。由爱沙尼亚公司雇用2年以上、并可延长雇用期限至5年的外国人，可申办就业临时居留许可。该就业岗位须经公开竞争招聘上岗，并且在2个月之内，爱沙尼亚本国就业招聘机构未能招收到合格人选的情况下，才可招聘外国员工。该外国员工必须具有职业资格、特别的技能和该工作岗位所需要的知识。招聘外国员工还须经爱沙尼亚劳动部门同意。

(3) 在爱沙尼亚居留的外国人的工作许可。外国人在爱沙尼亚工作，必须先取得居留和工作许可。个人独资业主的经营活动、凭劳动合同或其他合同就业及其他任何可以获得收入、赢利的活动，不论其合同形式，不论合同另一方的居住地在何处，均被视为就业。工作许可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居留许可的有效期。申请工作许可，必须由本人亲自到移民局办理。

(4) 在爱沙尼亚短期就业。持有签证或免签证来爱沙尼亚并申请在爱沙尼亚短期就业的外国人必须到移民局登记。具有在爱沙尼亚居留许可的外国人不得申请在爱沙尼亚短期就业。一年中短期就业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4.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许可证须向爱沙尼亚移民局提交：各种填写完整的表格、学历及医疗健康证明（由中国国内教育和医疗机构出具）、意外事故保险单（当地出具）、照片、护照及相应费用。详情可查询有关网址：

爱沙尼亚移民局 www.mig.ee

爱沙尼亚外交部 www.vm.ee

爱沙尼亚驻中国大使馆 www.beijing.mfa.ee/chn

4. 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Juhkentali 21, 10144 Tallinn, Estonia

电话：00372-6607867

传真：00372-6607818

电邮：chincoff@online.ee或ee@mofcom.gov.cn

网址：ee.mofcom.gov.cn

4.6.2 爱沙尼亚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北小街1号

电话：010-8531 6706

传真：010-8531 6701

网址：www.beijing.mfa.ee/chn

电邮：embassy.beijing@mfa.ee

4.6.3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4.6.4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5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4.6.6 爱沙尼亚投资促进机构

爱沙尼亚企业投资局外国投资及贸促部

地址：Lasnmae 2, 11412 Tallinn, Estonia

电话：00372-6279355

传真：00372-6279747

网址：www.eas.ee或www.investinestonia.com

电邮：meelis.kuusberg@eas.ee

该局在中国代表处：Enterprise Estonia Representative in Shanghai

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来福士广场4906室-50

电话：021-63404758

传真：021-63404909

5. 中国企业到爱沙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的事项?

5.1 投资方面

中国企业在爱沙尼亚投资应注意以下问题：

(1) 深入了解法律法规和投资环境。深入了解和研究爱沙尼亚政府对外国投资者所制定的各种有关法律、法规，对当地的法律环境、产业和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做到心中有数。《外国投资法》是爱沙尼亚鼓励外商直接投资的主要法律依据。

(2) 对投资的产业定位要准确。选择有比较优势的投资领域，充分利用当地政府的优惠政策，投资当地相对薄弱、政府扶持的产业。对投资项目要进行深入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

(3) 避免投资风险。应着重对市场需求、投资环境、税收、进出口管理、海关监管、外汇管制、环保政策和用工制度等进行调研。

采取积极有效的方式，通过当地政府、中介组织和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介绍和推荐有信誉和可靠的合作伙伴进行合资合作，以避免不必要的风险。

5.2 贸易方面

中国企业在爱沙尼亚从事贸易活动时，须适应当地的贸易环境和做法，积极开展贸易活动。

(1) 适应当地支付条件。爱沙尼亚进出口商通常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对出口商可在签订合同后先付30-50%的定金。应针对该国商品贸易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贸易。

(2) 注重提高产品质量。努力调整对爱沙尼亚出口产品的档次和质量，提高技术含量，注重品牌、款式、包装和售后服务，塑造中国制造的良好形象。

(3) 开拓贸易渠道。充分利用爱沙尼亚零售和批发商在欧盟各国及俄罗斯的丰富的客户渠道和资源，采取有效的商业合作方式，拓展进入欧盟及其他国家的商品销售渠道。

(4) 警惕网络诈骗。近年来，随着中爱经贸关系的不断发展，电子商务所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大。但与此同时，网络诈骗案件也随之增多，给两国企业的合作带来了不良影响。因此，在与爱沙尼亚进行贸易活动时，需提防网络风险。

案例1：技术性问题案例。由于双方企业间沟通不畅或因物流、清关

等问题造成延误交货或其他问题。

爱沙尼亚纳尔瓦市一个体商户支付3500美元自中国某电子仪器公司网购了一台激光皮肤治疗仪。2013年11月，致函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抱怨仪器有问题。经详细了解后得知，该公司是一家非常正规的企业，对客户的售后服务也很负责，多次向该爱沙尼亚客户发送使用说明书，甚至将操作规程拍成视频发来。但由于该爱沙尼亚客户不会根据每一个病人的具体情况精确设定设备参数，导致治疗效果不佳。经做工作，该客户表示一定进一步加强学习，有机会还要到中国参加培训。

案例2：网络恶意诈骗案例。不法分子制作虚假企业网站，大肆吹嘘其根本就不存在的所谓业绩，并利用盗取来的工厂厂房、车间内景照片骗取信任，然后以较低的价格诱惑客户上当。与客户打交道初期，信函往来一切正常，一旦骗取到客户预付款或全款后，就再也找不到其踪影。即便投诉到中国驻爱沙尼亚经商参处，也因骗子所留联系地址、电话等都是虚假信息，无法追诉犯罪嫌疑人而不了了之。这种欺骗手法对于习惯于交易环境规范的欧洲客户具有极大的杀伤力，而且严重损害了中国的商业信誉。

2013年3月，爱沙尼亚一矿产品进口商经约半年多的网上搜寻和函电往来考察后，一口气向其选中的7家中国供货商汇出预付款或全款总计约7万多美元，结果均发生问题。最终证实其被“钓鱼”，有两家公司在收到预付款后开出虚假装船证明而后消失，或谎称价格计算错误、要求补汇货款被拒绝后消失；发货有问题的两家，主要问题是货样不符，被爱沙尼亚海关扣留。经做工作，货样不符的两家与爱沙尼亚自行达成调解方案，被“钓鱼”的两家由爱沙尼亚委托其在中国的代理向案发地警方报案。

案例3：新型高科技方式犯罪案例。目前尚不清楚犯罪分子具体诈骗手段。推测其作案手法为：全程跟踪、截获某一制造商与某外商的电子邮件，等到双方讨论具体付款环节时下手，篡改中方发出的付款单据，将中国境内某银行的汇款账号改成某境外账号。如外商电子邮件询问，就谎称其为某“分公司”或“离岸”账号，外商不疑则骗局成功；如外商直接打电话核实，则骗局失败。此类犯罪因双方电子邮件来往的地址都是“真的”，具有很大的欺骗性，稍一疏忽便会铸成大错，造成交易双方相互指责，又查无实据，责任难以界定，导致外方对中方极度不信任、中方又有口难辩的双重损失。

2013年3月，爱沙尼亚一家服装进口商到中国使馆经商参处投诉福州某防水服装有限公司，称双方在德国举办的国际展会上认识后，经多轮函电往来后，分别于2012年5月9日和11日向该公司汇出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共计1.6万多美元，但该公司却声称没有收到。在核对中爱双方提供的单据时，经商参处发现，爱方收到的通知汇款的形式发票与中方发出的

不一样，主要是银行账号处被篡改，由位于中国福州的“中国招商银行”改为位于印度尼西亚的“Danamon银行”，根据字迹深浅程度判断像是后贴上去的。据爱方客商回忆，接到这份形式发票后也曾有过怀疑，向中方发函询问，被告知是分公司账号，没有问题（均有电子邮件为证），所以爱方商人也就没有再深究。而该中国公司只有一个福州的账号，也从来没有发出过印尼账号的函件。此事发生后，公司领导也比较重视，认真进行了自查，同时请警方介入调查。结果证实不是该公司的问题，警方怀疑是爱方客商的电子邮箱被黑客控制，邮件被做了手脚。爱方客商也请网络高手排查了其邮箱，据称也不存在问题。由于双方各执一词，责任无法界定，最后只好不了了之。

5.3 承包工程方面

中资企业在爱沙尼亚参与投标承包工程建设项目，应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寻求当地政府和其他中介组织的支持与帮助，选择那些经济实力较强、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力、在业界有良好信誉的专业咨询机构和企业开展合作，以便获得投标程序、标书咨询、工程预算评估、工程项目基金审核和工程监理等方面的必要咨询服务，确保做到争取项目，做成项目。

5.4 劳务合作方面

中国劳务人员在爱沙尼亚从事劳务合作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强安全意识，做好培训工作。

全面考察当地的政局稳定性、民族矛盾、宗教冲突、排外情绪和势力、与邻国的关系、与中国的外交和民间交往、中国企业在该国的投资和其他经营活动情况等，认真评估该国家和地区的风险指数。

把握好劳务合作合同的签订工作。签订劳务合同时，除制定明确的维护中国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条款外，还应将安全保障作为专门条款写入合同或正式书面文件，明确对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中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紧急情况下，对方有义务提供应急设施和其他必要帮助。

人身保险。必须为境外施工人员投保海外人身意外保险，一旦出现意外，确保有充足的资金保障，及时解决人员医疗救助费用。

安全知识培训。安全和防护意识教育应作为出国教育的重要部分，帮助外派人员提高防范意识，掌握必要的安全常识，从而增强在事故发生时的应变和应付的能力，减少或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到达工作现场后还必

须向职工介绍周围环境、当地治安情况和要求、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2）处理好与爱沙尼亚各方面的关系。

妥善处理好与当地各方面关系。针对可能涉及所在国就业和经济利益的项目，要慎重决策，防止陷入当地利益冲突。中国企业和人员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及其他方面的联系和沟通，注意对外宣传，注重社会公益事业，尽量避免或减少矛盾。

与爱沙尼亚合作伙伴建立良好的关系。这不仅有利于工作的顺利实施，而且在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发生时，有助于化解危机。

与爱沙尼亚公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尊重当地政府规定，尊重当地宗教信仰与当地居民友好相处。

（3）加强与中国国内相关机构和中国驻爱沙尼大使馆经商参处的沟通与联系。

根据中国商务部关于境外劳务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境外劳务人员派出单位，在与外方签订劳务合作意向书或合同之前，必须与中国驻爱沙尼大使馆经商参处联系和汇报该项目的有关情况，并得到经商参处的认可和相应的指导。

到达爱沙尼并开展工作后，劳务人员应与项目组主管机构或负责人保持畅通的联系，并定期汇报工作、生活和安全情况。

与中国驻爱沙尼大使馆经商参处保持联系，及时通报情况。

在同一项目上一起工作的中国劳务人员之间应建立良好关系，团结互助、互尊互爱，体现出中国讲文明、讲道德的良好风范。

5.5 其他注意事项

作为欧盟成员国，爱沙尼在改善投资环境、反腐败、保持金融稳定、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方面都付出了很大努力，成效较为显著。爱沙尼亚政府公务程序电子化程度较高，很多手续在线即可完成，提高了效率。爱沙尼是欧元区成员，金融较为稳定，汇率风险较小。由于国家小，人民受教育的程度较高，商业环境较佳，商业诈骗发生的概率低。爱沙尼社会治安较好，近年来也没有发生恐怖袭击的案例。

应提醒中资企业注意的是，在爱沙尼从事投资经营活动应特别关注天气情况，爱沙尼雨雪天气多、寒冷季节长，会对露天作业或货物的长途运输产生一定影响。另外，由于爱沙尼国内市场容量有限，如果事先计划不周，在当地紧急采购工程所需物资，常常不能满足数量需求。对爱沙尼出口机械产品、精密仪器等，需经过欧盟标准认证，认证过程所需时间较长，在签署合同时请务必注意，不要因此而延误交货期限导致不必

要的损失。

2016年，爱沙尼亚出现非洲猪瘟。爱沙尼亚已经采取了多种防止疾病扩散的安全措施，欧盟委员会近期将爱沙尼亚感染非洲猪瘟的地区列为最严重的3类隔离区。该类隔离区生产的猪肉可以销售，但必须按照特殊规定进行加工处理并标注。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爱沙尼亚政局稳定，经济逐步复苏，社会治安状况良好，开展投资合作的政治风险、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和自然风险较小。

在爱沙尼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服务；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爱沙尼亚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爱沙尼亚是议会民主制国家，爱沙尼亚议会、政府和法院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相互协调，议会在爱沙尼亚国家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中国企业在爱沙尼亚开展业务或进行投资活动，需要与爱沙尼亚政府及议会等部门建立和谐的关系，这将有利于企业在爱沙尼亚长期开展合作。

(1) 关注。中国企业要关注爱沙尼亚政府和议会的重大活动和变化，如历届政府和议会的选举情况，重点放在关心选举后的新政府和议会在经济政策方面的走向和变化。

(2) 了解。要了解爱沙尼亚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议会及有关经济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及他们关注的热点问题，对于与中国企业经济利益和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可采用参加旁听议会辩论的方式深入了解。

(3) 沟通。要与爱沙尼亚议会中对经济领域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建立良好的私人联系，经常性地向其了解爱沙尼亚经济生活中的重大事件，向其通报企业在爱沙尼亚经营状况，反映所遇到的问题和需要解决的困难，请其提出意见和建议。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爱沙尼亚工会组织发展较快，各行业工会活动日见活跃。在爱沙尼亚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为合理设定和控制工薪成本，进行企业的正常经营，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是必要的。

(1) 知法。要全面了解爱沙尼亚《劳动法》，根据爱沙尼亚法律规定，企业工会组织的成立不是必须的，各企业员工根据意愿决定是否成立工会。

(2) 守法。要严格遵守爱沙尼亚《劳动法》关于在雇佣、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按时交纳社会医疗保险等。

(3) 参与。爱沙尼亚雇主委员会较为活跃，中国企业要积极参加本行业的雇主委员会，便于了解业内管理的常规做法和工资待遇水平等。

(4) 协调。要经常与工会组织进行协调和沟通，及时了解员工动态，并及时解决问题，调动并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创

造力，共创和谐的企业文化。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目前，中国在爱沙尼亚华人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餐饮服务和中医保健等。尊重当地文化习俗，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

(1) 树立良好形象。要从一开始就严抓企业管理，在企业所在地树立良好形象，从每个员工做起，从小事做起，无论是穿衣戴帽还是一言一行都要体现当代中国人的风貌。

(2) 深入了解民情。要了解爱沙尼亚的文化并努力学习当地语言，增加并扩大沟通渠道，和当地人交朋友，了解他们的生活习惯和文化禁忌，避免由于文化差异而引起的不必要的矛盾。

(3) 员工本土化。可聘请当地人员加入企业并合理使用，水平较高的人员可成为企业管理骨干，并增加当地就业，实现中爱员工共同为企业服务。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人在爱沙尼亚工作和生活，一定要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在社交和商务场合做一个懂得礼仪的人。

(1) 尊重爱沙尼亚的风俗习惯和礼仪。爱沙尼亚人在平时谈吐中，“请”与“谢谢”非常普遍，即使对自己非常熟悉的人也不例外。在与宾客攀谈时，总习惯轻声细语气氛及温和、优雅的场面。在社交场合很注重“女士优先”，无论是行走、乘车等，对女士优先照顾。喜爱清洁，从不随便在公共场所乱丢废弃物。设宴用餐时保持餐桌洁净、整齐和美观。爱沙尼亚人在社交场合与客人相见时，一般习惯以握手为礼。在好友相见时，大多是施拥抱礼，在亲友相见时，还常施吻礼。

与爱沙尼亚人打交道，要尊重对方习惯，不要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注意着装，不可赤膊出现在公共场所；喝酒时不要强行劝酒，以随意为好；不要打听个人隐私，如婚姻状况、收入情况等。

(2) 尊重爱沙尼亚各民族的宗教信仰。爱沙尼亚各民族主要信奉路德教、东正教和天主教，要尊重当地人的宗教习惯，13日和星期五同为一天是比较忌讳的日子，因此尽量避开这一天举行礼仪性活动。

(3) 尊重民族自尊心和语言习惯。爱沙尼亚人民族自尊心强，保持民族特点、文化和语言的意识强烈。官方场合一般使用爱沙尼亚语和英语，民间俄语使用较为广泛。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 知法。爱沙尼亚作为新欧盟国家环境保护意识逐步提高，环保法规基本适用欧盟环保标准，爱沙尼亚将保护森林、海洋、大气等生态环境列为重点环保领域，不断提高节能减排的能力，发展低污染低能耗工业。

爱沙尼亚政府设有环境部，负责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在全国15个省均设有环保局，并设有森林管理中心、气象水文研究所、自然保护中心、防辐射保护中心等部门。

(2) 守法。中国企业在爱沙尼亚开展投资合作，一定要增强环保意识，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要根据投资合作的领域和行业，对爱沙尼亚环保法规和环保标准进行深入调研，并与当地环保部门建立良好关系，对生产经营中出现的环保问题，如废气废水的处理等，必须根据爱沙尼亚相关规定，进行严格评估和测算，做出合理解决方案，依法承担保护环境的责任。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爱沙尼亚开展业务，进行投资合作，一定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1) 遵守社会公德。在爱沙尼亚的中国企业和员工一定要遵守当地法律，遵守社会公德，尊重风俗习惯，不做有损中国形象和企业声誉的事，为中爱两国经贸关系的良好发展做出努力。

(2) 参与公益活动。要积极参与社会知名团体组织的公益活动和捐助活动，树立企业热心公益，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形象。

(3) 拒绝贿赂。爱沙尼亚政府是较廉洁的政府，透明国际公布的全球2015年清廉指数排行榜上，爱沙尼亚在168个国家中排名第23位。中国企业在爱沙尼亚开展投资合作，一定要远离商业贿赂，否则将受到爱沙尼亚法律制裁，并将严重影响在爱沙尼亚的投资合作。

(4) 保障安全。中国企业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管理，警钟长鸣，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以免造成企业损失、人身伤害和不利的社会影响。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爱沙尼亚媒体在爱沙尼亚社会生活中有着较大的社会影响力，爱沙尼亚相关法律规定新闻自由，媒体的信息量较大，自由度和透明度较高，能够起到一定的社会舆论监督作用。中国企业在爱沙尼亚开展投资活动，应

充分认识爱沙尼亚媒体在传播知识和信息，影响社会舆论导向及公共决策的作用，有效利用媒体发挥正面作用。

（1）主动接触。为树立中国企业的良好公众形象，企业应主动接触爱沙尼亚的主要新闻媒体，在平等、尊重和坦诚的基础上面对媒体，结交一些媒体方面的朋友，与媒体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

（2）信息发布。中国企业应该建立定期的信息发布制度，选择企业内发生的重大事件或重大决策及经营活动及时向媒体发布，增加企业在爱沙尼亚的社会影响力。

（3）媒体宣传。为扩大宣传力度，中国企业可设立“媒体开放日”，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访问，可举办企业产品展示会，向媒体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和发展前景。

（4）正面宣传。企业在经营中遇到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等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媒体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一定要准备好有说服力的宣传口径，主动出击，及时交涉，澄清事实真相，引导爱沙尼亚媒体进行对企业发展有利的正面宣传。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爱沙尼亚警察、检察、税务、海关、移民局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爱沙尼亚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根据各自不同的职责对辖区内的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依法搜查是爱沙尼亚执法人员的职责。中国企业员工一定要学会与执法者打交道，有理有节地保护自身合法权利，同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执行公务。

（1）知法守法。在爱沙尼亚工作的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遵纪守法，依法经商的企业制度，教育员工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遵守当地法律规定，注意交通安全。严格按照签证或居留许可上允许的时间在爱沙尼亚停留。

（2）随身携带证件。在爱沙尼亚执法人员对外国人较为尊重，一般不会无故查验身份证件，但中国企业员工出门一定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以便在必要时向执法人员出示，证明合法身份，否则身份无法及时得到证实，会引起不必要的滞留或其他麻烦。

（3）积极配合。如遇到警察检查护照等身份证件时，应先请他出示证件，记下他的警牌号、警车号，在确定对方的合法身份后，可大方有礼貌地出示有关证件，不要慌慌张张，而要镇静地回答执法者的提问；如果未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更不能逃跑，而要说明情况，及时联系企业负责人，让企业尽快派人处理问题。

（4）寻求保护。如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首先要求其出示证件，记下对方的警牌号、警车号，并要求与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

及时通知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寻求领事保护。遇有证件或财务被执法人员没收时，应要求执法人员出具没收证件及没收财物清单作为证据。交罚款时不要当街交给警察，而要凭罚款单交到银行等指定地点，并应索要罚款单据。

（5）理性解决。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遇到执法人员对中国企业和人员的不公正待遇时，应通过正当途径解决，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不要采取贿赂等不合法方式，更不能采用暴力等触犯法律的行为，使问题复杂化，而应理性对待，通过相关法律部门和律师合法解决。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注意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可避免地会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而走向世界。中资企业的形象在很大程度上也代表了国家的形象，在对外合作中，务必展现自身良好的素质和道德修养。

6.10 其他

中国企业在爱沙尼亚开展投资活动，企业的生产安全及企业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至关重要，需要警钟长鸣，提高安全意识，时刻做好防范。

（1）及时登记报到。建议在爱沙尼亚从事经商或投资的中国企业及时到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及领事处进行报到登记，以便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使馆能及时与企业和员工取得联系。

（2）时刻注意安全。注意防盗、防骗、防诈、防抢、防打。在住处不要给陌生人开门；出门时尽量不要随身携带贵重物品或大量现金，也不要在居住地存放大量现金；不要在车内明处摆放贵重物品，如车胎被扎，修车时务必要先锁好车门；不要将文件、钱包、护照等重要物品放在易被利器划开的塑料袋中；不要在黑暗处招呼出租车；不要轻易让陌生人搭乘您的车；不要和陌生人一起行走；在公共场合要表现平静，不要大声说话，避免突出自己；不要在公共场所参与他人的争吵；不要在街上乱捡东西，以防被敲诈；不要在黑市上换汇。

（3）遇事迅速报警。熟记当地火、警、急救等应急电话。如发生被抢、被盗、被骗或被打事件，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并要求其出具报警证明，以便日后办理保险理赔、证件补发等手续。

（4）保重身体健康。中国企业的每位员工都要照顾好自己的身体。注意在外饮食健康，尽量避免吃未煮熟的食物或喝未煮开的水（除正规密封罐装矿泉水）；切勿前往疫区、辐射区、赌博、色情等场所。

(5) 保持联络畅通。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与家人或朋友保持正常联络，以免亲友担忧。同时，保持与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和领事处的联络。

7. 中国企业/人员在爱沙尼亚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 合理运用法律手段。在爱沙尼亚从事投资活动的中国企业，要学会通过法律手段解决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依法保护自己的权益。

爱沙尼亚法院是独立的司法机构，实行两级终审制度，爱沙尼亚最高法院实行对审判的监督。有关经济活动方面的案件由各级法院的经济庭进行审理，企业也可通过调解庭和仲裁庭解决经济纠纷。

(2) 聘请当地律师。中国企业要聘请当地律师来为自己服务，以解决由于法律体系不同和语言差异而带来的不便，遇到经济纠纷时，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在爱沙尼亚可通过爱沙尼亚企业局（Enterprise Estonia）网站提供的爱沙尼亚律师事务所名单聘请律师，寻求法律方面的帮助（网址：www.investinestonia.com）。目前在爱沙尼亚首都塔林的律师事务所有120多家，其他主要城市也有多家律师事务所。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 加强联系。爱沙尼亚政府重视吸引外国投资，对来爱沙尼亚投资的外国企业实行国民待遇。中国企业在爱沙尼亚进行投资合作，和所在地主管经贸和投资的政府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十分必要，可以及时了解有关政策的调整和变化，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经营中遇到的问题，以得到当地政府更多的支持和协助。爱沙尼亞主管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是爱沙尼亚经济和交通部（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其所属的爱沙尼亚企业局（Enterprise Estonia）是爱沙尼亞政府最大的投资促进机构，可为外商投资提供所需要的各方面的信息，查询网站：www.investinestonia.com

(2) 获得支持。中国企业在爱沙尼亞开拓市场、进行投资，首先要与中国驻爱沙尼亞大使馆经商参处保持联络，同时，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还应及时与爱沙尼亞所在地政府部门联系，以获得支持和协助。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 领事保护。中国驻爱沙尼亞大使馆领事处可以为中国企业和公民提供的帮助有：可以在驻在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为您撤离危险地区提供咨询和必要的协助。可以在您遭遇意外时协助您将事故或损伤情况通知国内亲属。可以在您遇到生计困难时协助您与国内亲属联系，以便及时

解决所需费用。可以协助您寻找失踪或久无音讯的亲友。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为在国外合法居留的中国公民颁发、换发、补发旅行证件及对旅行证件上的相关资料办理加注。可以为遗失旅行证件或无证件的中国公民签发旅行证或回国证明。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为中国公民办理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在与所在国的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办理中国公民间的婚姻登记手续等。

(2) 商务支持。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可以为中国企业提供信息、协调、交涉及保护等方面的支持。中国企业在进入爱沙尼亚市场前，应首先征求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的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并经常与经商参处保持联系，不定期汇报投资合作进展情况。

中国企业首次或重新进入爱沙尼亚市场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业务，应首先到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登记，并征得经商参处同意。经商参处负责中国企业在驻在国开展对外承包和劳务合作业务的一线协调工作，企业应服从经商参处的管理和协调。

网址：ee.mofcom.gov.cn/index.shtml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 建立应急机制。中国企业到爱沙尼亚开展投资合作，要充分考虑和评估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其它安全隐患，并及时建立企业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人身保险等。

(2) 妥善采取措施。当突发灾害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果断采取措施，拨打报警和救护电话，争取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同时，要及时报告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以便在第一时间提供协助。

7.5 其他应对措施

在爱沙尼亚遇到紧急情况，可根据情况拨打以下电话：

火警、急救电话：112

报警电话：110

信用卡丢失：1777

信息查询：1188

如遇语言不通，可立即拨打中国驻爱沙尼亚大使馆电话：00372-6015830，使馆工作人员可及时为您排忧解难。

附录 爱沙尼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经济事务与交通部(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网址: www.mkm.ee, 地址: Harju 11, 15072 Tallinn, 电话: 00372-6256304, 传真: 00372-6313660, 电邮: info@mkm.ee

(2)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网址: www.vm.ee, 地址: Islandi valjak 1, 15049 Tallinn, 电话: 00372-6377000, 传真: 00372-6377098, 6377099, 电邮: vminfo@vm.ee

(3) 农村事务部 (MINISTRY OF RURAL AFFAIRS)

网址: www.agri.ee, 地址: Lai 39/41, 15056 Tallinn, 电话: 00372-6256101, 传真: 00372-6256200, 电邮: pm@agri.ee

(4)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网址: www.kul.ee, 地址: Suur-Karja 23, 15076 Tallinn, 电话: 00372-6282222, 传真: 00372-6282200, 电邮: min@kul.ee

(5)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CE)

网址: www.mod.gov.ee, 地址: Sakala 1, 15094 Tallinn, 电话: 00372-7170022, 传真: 00372-7170001, 电邮: info@kmin.ee

(6) 教育与研究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网址: www.hm.ee, 地址: Munga 18, 50088 Tartu, 电话: 00372-7350222, 传真: 00372-7350250, 电邮: hm@hm.ee

(7)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网址: www.fin.ee, 地址: Suur-Ameerika 1, 15006 Tallinn, 电话: 00372-6113558, 传真: 00372-6966810, 电邮: info@fin.ee

(8) 内政部 (MINISTRY OF INTERIOR)

网址: www.siseministeerium.ee, 地址: Pikk 61, 15065Tallinn, 电话 : 00372-6125007 , 传 真 : 00372-6125087 , 电 邮 : info@siseministeerium.ee

(9) 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网址: www.just.ee, 地址: Tonismagi 5a, 15191 Tallinn, 电话: 00372-6208100, 传真: 00372-6208109, 电邮: info@just.ee

(10) 社会事务部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网址: www.sm.ee, 地址: Gonsiori 29, 15027 Tallinn, 电话: 00372-6269301, 传真: 00372-6992209, 电邮: info@sm.ee

(11) 环境部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网址: www.envir.ee, 地址: Narva mnt 7a, 15172 Tallinn, 电话:

00372-6262802, 传真: 00372-6262801, 电邮:
keskkonnaministeerium@envir.ee

- (12) 爱沙尼亚移民局, www.mig.ee
- (13) 爱沙尼亚消费者保护局, www.tka.riik.ee
- (14) 爱沙尼亚专利局, www.epa.ee
- (15) 爱沙尼亚税务海关局, www.emta.ee
- (16) 爱沙尼亚贸易委员会, www.ets.ee
- (17) 爱沙尼亚国家边防局, www.pv.ee
- (18) 爱沙尼亚统计局, www.stat.ee
- (19) 爱沙尼亚门户网站, www.ee
- (20) 爱沙尼亚企业局, www.eas.ee;
- (21) 爱沙尼亚竞争局, www.konkurentsiamet.ee
- (22) 爱沙尼亚中央银行, www.eestipank.ee/en
- (23) 爱沙尼亚国际商会 (ICC), www.icc-estonia.ee
- (24) 爱沙尼亚工商会, www.koda.ee
- (25) 爱沙尼亚官方法律文件 (英文版) 发布中心,
www.riigiteataja.ee/en/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爱沙尼亚》，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爱沙尼亚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爱沙尼亚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爱沙尼亚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爱沙尼亞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与撰稿的人员为吴岩（参赞）、王新（一秘）、李运雷（二秘）、幸瑜（三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专家学者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爱沙尼亞统计局、爱沙尼亞投资贸易局、爱沙尼亞央行、爱沙尼亞经济研究所等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7年9月